

1936 年

第

卷

第

3

期

廿五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公布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任命王益為銓敘部秘書)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呈本院文(為轉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成績考核等次名冊請鑒核施行)

本院指令

考試院公報 第一期 目錄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各省省政府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各直轄市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各省普通考試應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赴期依法舉行一案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情形請予會同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于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經會同核明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三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呈復本省本年普考擬請從緩舉行情形請鑒核備准).....五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為綏遠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尚未盡數委用現在實無舉行普考必要呈請鑒核).....六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奉會令飭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普通考試等因查二十一年普考錄取人員未經

委用人數仍復甚多本年似無舉辦之必要呈請俯准暫緩舉行).....七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按此案接前各期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案及縣長考試經費負擔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請將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辦法轉咨行政院會令各省政府

遵照辦理呈請鑒核).....八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各省政府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

同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同核定照辦令仰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一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擬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聲請審查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一三

本院指令.....一七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擬定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一七

本院指令……………二〇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前據該會呈爲准內政部函請分省舉行縣考試經會商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案

內關於考試經費負擔一點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考試經費由各舉行者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

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函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令仰知照……二〇

###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四川省高等法院呈本院文（呈報擇定本年六月一日爲本省區在成都舉行承審員考試日期暨公告情形

祈鑒核備案）……………二二

本院指令……………二二

###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明王振國年籍填誤情形自應將留置證書發給除咨送外呈請備

案）……………二二

本院批豫陝甘考取縣長代表趙儒瀛文（據呈爲呈明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經過情形懇令行河南省政府

檢齊該項考試案卷呈送覆核等情批復所請應毋庸議）……………二三

###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繕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

會核定施行）……………二四

●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

-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中央執委會函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同志等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二二五
- 本院會同監察院立法院主計處呈國民政府文（奉訓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等同志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分交會商辦法呈核仰遵照辦理等因遵將會商結果呈核）……………二二七

國民政府指令……………三三〇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留用緩分變更任用資格及以前保留分發人員擬予分發服務各情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令遵）……………三三〇
- 國民政府指令……………三三三
-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為經遵令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分湖北省政府之向傳道一員調分行政院以薦任官試署茲擬將原分山西省政府之張汝芬一員改分湖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並擬將分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之周襄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轉呈鑒核賜准令遵）……………三三五
- 國民政府指令……………三三五
-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據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呈為據幹事周襄請求證明委任資格所鑒核轉

咨等情咨請轉飭核辦一案除咨復外合仰查核辦理).....三五

###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本院批張俊馨文(據呈爲應去年安徽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過去曾任縣立完全小

學校長五年以上以此經歷可否免除學習請核示等情批復曾任市立學校校長五年以上如能提出切實

證明而擬任職務又屬教育行政機關自可免于學習除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知照).....三六

本院批夏蘭清文(據呈請示關於各省普考及格業經分發任用後欲改調他省是否仍須經過第二次分發

程序批示某省區普考及格人員只能分發本省任用如在甲省普考及格具有經歷無須學習或學習期滿

成績及格者至乙省任職時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仰知照).....三六

本院秘書處致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余濟才等函(據函呈普考及格人員有未明瞭數點請予指示批復知

照).....三七

本院批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周振藩等文(據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恢復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

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在豫候委記名批復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照例係由原考試省分自行照章錄用仰

逕向原考試省分呈請核辦).....三八

###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案

本院會同司法部呈國民政府文(據司法部銓敘部分呈該部等所擬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

補充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查核所擬向屬妥洽應予照辦繕具該項辦法呈請鑒核賜准).....三八

###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五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函為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奉諭先詢考試院意見再核函達查核見復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擬具意見查核尙屬適當函復查照轉陳）……………四〇

●繼續辦理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張副司令學良電為東北流落關內公務員不及登記者所在多有請再辦登記一次及予以覆審並將登記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之人員補發證書仰核議具覆核辦）……………四二

●核准合格公務員更名備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河北省政府呈曲陽縣縣長王鏞更名王佩金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等情咨請查照轉飭銓敘部備查轉飭知照）……………四三

●綏遠省政府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為任用限制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據內政教育兩部先後核復綏遠省政府呈為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為任用限制一案情形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四五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各項審查合格名冊請鑒核）……………四九

●審查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朱從範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六一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徐濤等七名卹案最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六二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尹祥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六二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徐中青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六二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陸修鼎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六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潘信慶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六三
國民政府指令.....	六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王秉鈞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六五
國民政府指令.....	六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得勝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六七
國民政府指令.....	六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書記陳繼搏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六八
國民政府指令.....	六九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徐憲章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〇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敍部呈報審核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退職書記官王顯奎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一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三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趙松壽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三
國民政府指令.....	七五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爲福建省政府已放公報室主任張景堂卹案擬改按薦任職議卹請核轉令遵一案轉呈察核令遵).....	七五
國民政府指令.....	七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四川江油縣政府科長孫廷鑾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七
國民政府指令.....	七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辦事員李溥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七八
國民政府指令.....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汪鴻飛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〇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連貴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八一
國民政府指令.....	八三
銓敘部通告.....	八四
<b>統計類</b>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收文種類十二月份收文統計表.....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收文處所十二月份收文統計表.....	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發文種類十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發文處所十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四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五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七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八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九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〇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四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五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七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八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九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〇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二一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二二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四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二五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二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七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二八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考及格人員學校成績統計圖表概說	二九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學校畢業名次統計圖	三一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學校畢業分數統計圖	三二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考試分數與學校分數比較表	三三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統計概說	三四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實到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三七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總表	三八
國民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三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一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總表	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六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四八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五一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八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五次至二零零次會議事錄	一四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目錄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法  
規

## 總 理 遺 訓

純具此。權之行民。肯何  
粹此謂民。權之權此民氏爲  
之四之有民。制，之之有民  
民大四複有民，卽爲所言國  
國民大決創有民近民治曰，  
也權民法制罷有來國。美  
。權案法免選瑞也民民國  
方也之案官舉士。之之總  
得。權之吏官國何所所統  
謂必。權之吏所謂享有林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三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估計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估計專員分爲二等，一等薦任，二等委任。

第三條 一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專門學校經濟系畢業，辦理土地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諳悉土地估價情形者。

二、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對於土地估價事項有相當之學識經驗者。

三、曾任二等估計專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二等估計專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中央或地方辦理之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在地方地政機關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之成績者。

三、曾任地方地政機關委任官三年以上，熟悉當地土地及改良物價值情形

者。

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由省地政機關舉行估計專員考試，呈

由中央地政機關轉請派員典試。

第六條 估計專員雖具第三條第四條之資格，但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七條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各項資格之估計專員或經估計專員考試及格者，其任補概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據專員任用例條 三月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土地法第九十五條所規定之契據專員，其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契據專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契據專員由主管地政機關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分別任用，但必要時得舉行考試。

一、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任地方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二、地政學校畢業，在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地方行政機關驗契人員三年以上，公正廉潔，經原任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契據專員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法規

公文

## 總 理 遺 訓

爭，家一，有爭階際世  
也即之種商組者級戰界  
。工戰，業織無戰爭有  
人爭是戰之他爭、三  
與也資爭大，是商大  
資，本，強純也業問  
本階家亦盜然。戰題  
家級與戰行一國爭，  
之戰資爭爲簡際、即  
戰爭本之耳直戰與國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三月三日

茲制定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月三日

茲制定契據專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三月十一日

任命王堯為銓敘部祕書。此令。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十六日

為轉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成績考核等次名冊請鑒核施行

案准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函，以此次辦理考試事務各人員，均係由省政府祕書處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調用，辦事勤敏最為得力者，計有譚兆驥等九員，應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開列各員名，加具考語，函請查照轉呈核辦等由。並附送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請獎辦理試務得力

人員名單三紙到會。准此，二十年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暨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對於辦理考試出力人員，均經於考試完畢後，分別擬具獎敘辦法，本屆第一試務處辦事得力各員，亦經援例開列各員等次清冊，呈奉

鈞院令准遵辦有案。該第二試務處所請將辦理考試出力人員分別獎敘一節，核與法例相符，似可予以照准，以資鼓勵。除將來冊未列等次，經予補列外，理合造具名冊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計附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請獎辦理試務得力人員名單一份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請獎辦理試務得力人員名單		職別	姓名	辦理專務	考語	等次	備考
股長	梁鉅任	主理全處文書事宜	老成練達盡忠職務	甲			
股長	張開照	辦理彌封試卷事宜	勤慎將事無忝厥職	甲			
股長	陳佩瑜	辦理發卷收卷事宜	勇於任事工作緊張	甲			
股長	李漢鈞	辦理編列試場坐位事宜	勤謹敏捷富責任心	甲			
股長	譚兆驥	辦理彌封試卷事宜	勤能縝密一事不苟	甲			

股 長	陸法亭	主理全處及試場一切雜務	勤苦耐勞努力本職	甲
科 員	羅宗堂	辦理監督印校試題事宜	負責校對審慎耐勞	甲
科 員	吳家駒	辦理監督印校試題事宜	負責校對審慎耐勞	甲
科 員	吳多泰	辦理監督印校試題事宜	負責校對審慎耐勞	甲

本院指令第一〇一號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會核轉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列冊請獎該處調用辦理考試出力人員一案，當經本院核定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並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分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辦理暨指令知照在案。現呈單列辦理該項考試出力人員成績均列在甲等，應准援案予以記功，該項成績並得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除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轉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案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 各直轄市 政府 訓令 第一三七一號 三月六日

西康建省委員會 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據考選委員會呈爲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各省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一案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情形請予會同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于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經會同核明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

案查本考試院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兩項子案(二)各省舉行普通考試應屆期依法舉行一案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凡未舉行普通考試各省市應於年內尅期舉行其已經舉行省市亦應依法定時繼續舉行等情。當經本兩院核定，應通飭依期舉行，至本行政院直轄各省市之普通考試，並得體察情形，會同附近之省聯合辦理。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會同通令各該省市政府遵照，迅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具呈本考試院，以此案經與各省市往復咨商結果，計在二十四年內遵令舉行普考者，有陝西、山東、河南、察哈爾、江西、安徽等六省，延至二十五年一月舉行者，有浙江一省，函會請主持辦理者，有南京一市，擬定舉行而又中止者，有青海、雲南二省，咨請暫緩舉行者，有綏遠、山西、河北、湖北、北平、青島、河南、江蘇、上海、福建、貴州、四川等十二省市，其餘各省市迄未准咨復。現在二十四年業已終了，

請予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前來，本兩院會核，以該項議決案，關係考試制度之推行，至為重要。自應如該會所擬繼續辦理，以重試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省政府  
市會

即便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

會商酌辦理為要。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呈本院文三月二十一日

呈復本省本年普考擬請從緩舉行情形請鑒核俯准

案奉

行政院  
鈞院二十五二年三月六日第一三七一號會令略開，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查本省普考，業於二十四年十月間舉行，其考試種類，為普通行政、會計、統計、教育行政、衛生行政、警察行政、建設、監獄官八種，所有及格人員十八名，均由考選委員會核准，呈奉鈞院給予證書，併經分別任用或發令各廳處實習在案。察省轄縣無多，需材自寡，

本年擬不再舉行普考，免有積薪之歎，至上年未考種類，現在亦不需要，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復，祇請鑒核俯准，實爲公便。

綏遠省政府呈本院文三月二十一日

爲綏省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盡數委用現在實無舉行普考必要呈請鑒核

案奉

鈞院會同

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六日第一零九號訓令內開，「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奉交全國考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任命人員考試完成辦法案丙項子案(三)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情形，請予會同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尙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經會同核明，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綏省二十二年五月舉行第一屆普考，計錄取普通考試行政人員及財務、教育、警察、農業、監獄官等六種考試及格人員共五十三員，茲以綏省設縣局，僅有十八，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尙未盡數委用，現

在似無舉行普考之必要。除俟需要何種地方行政人材，再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復，祇請鑒核。除分呈

行政院並咨達考選委員會外，謹呈。

山西省政府呈本院文三月二十三日

奉會令飭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普通考試等因查二十一年普考錄取人員未經委用人數仍復甚多本年似無舉辦之必要呈請俯准暫緩舉行

案奉

鈞院暨行政院第一零九號會令開，「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關於考銓會議議決各省普通考試，應尅期依法舉行一案，陳明二十四年各省市辦理情形，請予會同通令各省市上年未舉行普通考試者，應即籌備舉行，其已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尙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經會同核明，應准照辦，令仰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省普通考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舉行一次，至二十二年七月，始行訓練完竣，分別歸班，迄今委用人數，尙未過半，正苦無法調劑，按諸現在情形，實無再辦普考必要，擬俟將考取各員盡數委用

後，再行專呈舉辦，業經上年四月呈報在案。以本省現狀而論，上屆考取人員，未經委用者，仍復甚多，本年似無舉辦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將實際情形，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俯准暫緩舉行。實爲公便。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案 按此案接前各期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案及縣長考試經費負擔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三月二日

爲請將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辦法轉咨行政院會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呈請鑒核

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辦法第一點，關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前由本會與

內政部商定，提會決議通過，經繕具該項順序呈奉

鈞院本年一月十一日第一二號指令照准，並咨達內政部查照。旋准

鈞院祕書處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函，以奉

鈞長批示，甘甯青三省，無妨同期舉行，新疆則不妨獨立爲一期等因，轉囑與內政

部磋商辦理等由，當即遵照改正，並咨准內政部函復照辦，轉函

鈞院祕書處查照各在案。茲復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八五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會呈，「爲准內政部函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經會商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案內所擬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由中央酌量補助」。當以事關經費負擔，卽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考試院呈以現行縣長考試條例，設有分省舉行之規定，現據主管部會同擬訂辦法，中有涉及國庫負擔之處，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呈大意，內政部鑒於各省任用縣長，大都缺乏考試合格人才，適縣長考試條例，新奉政府公布，該部因而函請考選委員會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應各省之迫切需要，并由該部會派員會同商訂下列辦法，一、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考選委員會辦理，二、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本會呈請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担例，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計兩點，報告到院，除第一點由院核准，第二點事關經費負擔，應請鈞會核定。本會查此次所擬縣長考試，係分省舉行，經費由各省負擔

，甚有理由。茲邊遠貧瘠省區，由中央酌量補助一節，亦爲事實需要，擬將第二點改爲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再行呈請

核定外，關於縣長分省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擬請

鈞院咨請行政院會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以利進行。奉令前因，除咨內政部外，理合繕具修正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件，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計附呈修正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一件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

二十五年

第一期 四川西康

第二期 江蘇山東  
第三期 雲南貴州

第四期 河南陝西

二十六年

第一期 安徽湖北

第二期 廣東廣西

第三期 新疆

第四期 甘肅甯夏青海

二十七年

第一期 江西湖南

第二期 浙江福建

第三期 河北察哈爾

第四期 山西綏遠

附註

(1) 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考試時期臨時酌定。

(2) 列在同款之省分，可分別舉行，亦可聯合辦理。

(3) 列在順序退後之省分，如需要迫切時，可提前舉行。

本院會同行政院行 各省省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三月三十一日

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將縣長考試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同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經會同核定照辦令仰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

案查本考試院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內政部咨以各省任用縣長，大都缺乏考選合格人才，現縣長考試條例，已奉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擬請提前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應各省之迫切需要一案，經由會與內政部商定分省舉行考試順序，及分省考試經費負擔兩項辦法，請鑒核施行，當經本考試院核明，關於所擬辦法分省舉行考試順序一點，再令據考選委員會呈復，業經咨商內政部參酌各省地域、文化、習慣、經濟各種情形，將全國二十八省之縣長考試劃分為十二期，定其先後順序，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每隔三個月舉行一次，擬具舉行考試順序表呈經本考試院核准照辦。至關於考試經費負擔一點，由本考試院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決議，「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等因，函由國民政府轉令下院。即經本考試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該會呈，以本案除中央補助邊遠省區考試經費，俟會商內政部按舉行年度，編列概算，再行核定

外，關於縣長考試分省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請會同本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等情前來。查核該兩項辦法，係爲厲行縣長考試，藉資整飭吏治起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表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爲要。此令。

附件從略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四日

爲擬定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聲請審查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辦法，前經呈奉核定，並經繕具修正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呈請

鈞院咨請行政院會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各在案。竊按縣長考試條例規定之應考資格，較高等考試爲高，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者，似當然得應高等考試。惟高等考試各類考試條例規定之學歷經歷各有不同，故有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者，其得應高等考試之類別須隨之而異。本會依現行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將來審查縣長考試應考資格時，當於此點特加注意。茲參酌呈

准備案之修正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聲請審查書，擬定縣長考試應考資

格證明書及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各一種，並於各該書中將得應高等考試之類別一併審定列入，俾資適用。此項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擬依照縣長考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收費成例，每名收費二元，以符手續。再現行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載有「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其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者，給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等語。縣長考試，既定為分省舉行，屆時應考人逕向各省報名機關聲請審查者，自應依照前項規定，由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即就此項書式加添臨時字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證明書及審查書式樣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附呈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樣一件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一件

#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年 歲

性 省 縣人茲據呈驗證明

文件經審查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

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得應縣長考試

此證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持有此項應考資格證明書者

并得應高等考試

考試

貼	片
相	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字第

號

公文

第三號

海

院公 號 第 字 縣

縣長證明書應考資格		片貼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應考資格	得應高等
				第五條	考試種類
				第 款	

院公 號 第 字 縣

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

注意：

一、審查結果開聲請人不得填寫  
 二、以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須將及格證書呈繳以同條第三款資格聲請審查者除任職卸職證明書外並繳學校之畢業證書任職卸職證明書如不能呈繳時應由原官署出具服務年月之確實證明書  
 三、填寫須用毛筆楷書

姓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通地住址	籍貫	性別	年齡	黨籍	入黨年月	黨證字號	聲明日期	聲請人	呈驗各件	各件	件	件	件	審查人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格不合	格合																			



本院指令 第八八號 三月十日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惟證明書存根及聲請審查書內，「得應高等考試種類」標目上，均應加一「并」字，俾較明瞭。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 三月二十四日

為擬定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式樣呈請鑒核備案

案查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及聲請審查書，前由本會製定式樣，經呈奉

鈞院本年三月十日第八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以此項考試，行將依照順序，在各省區開始舉行，關於考試時報名部分應用之書表，自應先行規定式樣，咨送各省依式製用，俾資一律。特參酌呈奉

核定之高等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式，擬具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式樣各一種。所擬保證書中之保證人資格及名額，係依縣長考試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準用高等考試關係法規辦理。將來報名時，應考人應行繳納之報名費數額，並擬準照高等考試成案，每名收費三元。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式樣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計呈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式一件縣長考試保證書式一件

國民 年 及省 縣長考試報名履歷書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一八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考人 署名 蓋章	片 處	貼 相	代 三		保 證 書	應 考 資 格 證 明 書	呈 驗 各 件	名 姓					
			會 祖 父 母					性 別	年 齡				
			祖 母 父										
			學 校 畢 業					貫 籍	省	市	縣		
			高 等 考 試 及 格									永 久 住 址	
			經 任 職					張	體 格 檢 驗 證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張		
			歷 任 職 務									張	
			薦 任 職 及 格 考 試 明 核					籍 隸 屬 區 域		黨 人 黨 時 期 黨 證 號 數			
			現 任 職 務					母 父		縣 市 省		臨 時 通 訊 處	

注 意

1 高等考試及格欄應填明某年高等考試某類考試及格(建設人員並填明某科)

2 薦任職考試及格欄應填明某省某種考試及格經考試院覆核及格

3 此書由應考人填寫兩張(一張無須貼相片)

4 此書務須逐項用毛筆填明不得潦草遺漏

第 號 字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製

保證書		茲保證 應民國 年 省縣長考試 無修正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洩通關節情事其所繳證件並經證明確實無訛如有違犯依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保證人願負責任		姓名	蓋章	職業	住址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一九

注意	<p>一 修正考試法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p> <p>一 握筆公權者</p> <p>二 屬空公款者</p> <p>三 曾因贓私感罰有案者</p> <p>四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p> <p>二 修正考試法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洩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p> <p>三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洩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注懲戒</p> <p>四 縣長考試保證人專用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之規定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p>
事項	

公文 第三期 雜誌 公報 考試

本院指令 第一〇八號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分行查照。件存。此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第八五號 二月二十五日 補登

前據該會呈為准內政部函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經會商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案內關於考試經費負擔一點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考試經費由各舉省份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函由國民政府令行到院仰知照

案查前據該會呈，「為准內政部函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經會商擬具辦法請鑒核施行案內所擬考試經費由各舉省份負擔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由中央酌量補助」。當以事關經費負擔，即經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九日第二零二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案查接管卷內，據考試院呈以現據主管部會同擬訂辦法，中有涉及國庫負擔之處，轉請核定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稱，原呈大意，內政部鑒於各省任用縣長，

大都缺乏考試合格人才，適縣長考試條例，新奉政府公布，該部因而函請考選委員會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應各省之迫切需要，並由該部會派員會同商訂下列辦法，一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由內政部分別各省情形，規定先後，咨送考選委員會辦理。二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擔負，邊遠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擬請中央酌量補助，由本會呈請考試院，依普通考試經費分擔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計兩點，報告到院。除第一點由院核准，第二點事關經費擔負，應請鈞會核定。本會查此次所擬縣長考試，係分省舉行，經費由各省負擔，甚有理由。至邊遠貧瘠省區，由中央酌予補助一節，亦為事實需要，擬將第二點改為「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等語。復經提出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案 接前期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四川省高等法院呈本院文第四六七號 三月十日

呈報擇定本年六月一日爲本省區在成都舉行承審員考試日期暨公告情形祈鑒核備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院呈請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一案，已奉

鈞院本月十三日第五九號指令核准，飭卽自行擇定考試日期，於試期三個月前，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告報查，所有考試進行事宜，仍須逕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等因。奉此，茲已擇定本年六月一日爲本省區在成都舉行承審員考試日期，除由院公告，並函商考選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備查。指令祇遵。

本院指令第九三號 三月十四日

呈悉。此令。

●考試覆核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十七日

准河南省政府咨明王振國年籍填誤情形自應將留置證書發給除咨送外呈請備案

呈爲呈覆事。查本年一月五日奉

鈞院第一號訓令，以據本會呈請核發豫陝甘三省考核院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張之程等

四十九員證書應准照發，又王振國一員原考試及格證書與履歷書所填籍貫年齡，先後不符，仰將該員證件暫行留置，俟調查明白再行發給等因。並印發考試覆核及格證書及發還原考試及格證書下會。奉此，遵將王振國一員證件暫行留置，並將張之程等四十八員證書先行簽署，連同原繳證書及王振國年籍填寫不符情形，咨行河南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見復去後，茲准該省政府第三八九號咨復，「當經令飭民政廳分別遵辦具報去後，茲據復稱，『遵將張之程等證書等件，分別轉給祇領，並飭據王振國聲復內稱，『查榮澤因與河陰合併於民國二十年改爲廣武縣，振國呈送履歷書，漏未聲敘，以致不符，至年齡一層，振國因公未在省垣，係代繕錯誤，奉令前因，理合將年齡錯誤情形呈請核轉，以便核發證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所有違令轉發張之程等證書等件，及飭據王振國聲復年籍錯誤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王振國一員呈繳證件中所填年籍籍貫先後不符情形，既准該省政府咨明前由，自屬實在，除將留置之考試覆核及格證書依例簽署連同原繳證書咨送轉發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本院批豫陝甘考取縣長代表趙儒瀛等文第二八號 三月十八日

據呈爲呈明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經過情形懇令行河南省政府檢齊該項考試案卷呈送覆核等情批復所請應毋庸議

呈悉。查考試覆核委員會早經結束，考試覆核條例，亦久已廢止，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案 接二十四年第十二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三月二十四日

爲繕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轉呈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案查全國考銓會議議決案中，關於推廣臨時考試辦法一案，前經本會擬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呈請

鈞院轉咨 行政院發交各部會徵詢意見後，再會呈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旋准

鈞院祕書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以接 行政院咨復，經飭據各部會署擬呈意見，召集開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會議決，抄同原審查會議紀錄，咨達查核，主稿會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定等由，抄同原件，囑查照見復等由過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三次會議，議決照行政院修正草案，再加修正，提請院務



會議討論又在案。茲准

鈞院祕書處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函，以上項修正草案，提經院務會議討論，並邀行政院代表於會外協商，議決照協商意見通過，將再修正案第二條內應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句內之應字，改為「依本條例」四字等由過會。當經報告本會第一九八次會議，將修正字句照改。理合繕具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暫行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會同 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實爲公便。

附件從略

●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

國民政府行本院訓令第五號 一月六日

中央執委會函爲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同志等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經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檢同原提案函達查照等因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敬字第九四二號函開，

查第五次全國代大會關於葉秀峯同志等二十五人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詳擬辦法在案。特檢同原提案一件，函達查照。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

肅正官方獎勵廉隅案（提字第一一九處）

葉秀峯等二十五人提

理由

治國以法，使法在人，人實則法行，法行則國治。人不肖則法壞，法壞則國不治，故善謀其國者，必慎制其法，善使其法者，必慎選其人。我國近年來，日躋於法治之域，法律規章，燦然大備，然於官吏之任用，統制與考核，猶有未盡善者，致貪贓枉法之事，仍時有所聞，而方正清廉之官，每所如皆困。在人民之觀感，服官乃如作賈，在官吏之籌維，養廉無乃非智。官方毀棄，國法無靈，此真國家當前之危機也。維今之計，欲維護國法，奠定國是，必先以肅正官方獎勵廉隅為務。

辦法

一、舉辦官吏財產登記，以察其服務前財產之多寡，一面獎勵官吏儲蓄，以固其操守。  
二、減低文官俸給，使其所得與其消費得適當平衡，其經濟生活皆相當於社會一般人之水平，不為

特殊優裕之階級。

- 三、政府各級機關應嚴格限制特別辦公費，以免假備名目浪擲公帑之弊。
- 四、訂定官吏公私交際之費用儀式，以資其廉隅；明其等差，崇其體制。
- 五、制定獎勵廉隅之法令，凡廉隅之官吏，可由黨部監察機關或地方政府公開薦舉，經中央查實，予以擢拔及特殊之保障。

本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部監察院立法院主計處呈國民政府文 第五八五號 三月五日

奉訓令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等同志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分交會商辦法呈核仰遵照辦理等因遵將會商結果呈核

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五號訓令，為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同志等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分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由行政院分咨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暨函主計處派員開會討論，茲將會商結果，分陳如次，

(一)關於舉辦官吏財產登記一節，銓敘部曾於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時，隨附現任公務員之家庭狀況調查表，列有家庭經濟狀況一欄，結果尙未能認為滿意。嗣後

擬再由銓敍部製發調查表，切實調查。又財政部現正籌劃舉辦所得稅，對於公務員財產，亦自有詳密之調查方法。二者互相比較，似可得一較為正確之結果。原提案所稱舉辦官吏財產登記，似毋庸另擬辦法。

關於官吏儲蓄一節，政府自應極力獎勵，對於薪金，在二百元以下之公務員，于儲蓄時尤應予以相當之補助。公務員有婚嫁喪葬等重大事故時，並須得支儲金之一部份。如有貪污情事經判決確定者，亦應將其儲金沒收之，庶幾一般公務員樂于儲蓄，而固其操守，政府現正釐訂公務員儲蓄條例，擬即將上述原則加入。

(二)關於減低文官俸給一節，自獎勵廉隅及維持操守之真義言之，公務員應有相當之收入，以便其安心供職，我國普通文官，尚無退職俸之規定，（僅海關、鹽務、及郵政人員享受此種特權，皆發源于雇用洋員之時。）若將其任職時之俸給大加核減、非僅難以維持其于本人地位相當之生活，且將使能力優越之人員退出政界，以別謀優厚之生計，在職者勢必多屬平庸，于政治之改善，不無影響，加以我國實行新貨幣政策以來，物價無形增高，俸額即不啻間接減少，且時有扣除捐款搭發公債之舉，負擔本已甚重，若再于此時核減官俸，則生計愈

覺艱難，必致以獎勵廉隅之初衷，反使其難以維持其操守，即于國庫亦所省無幾，轉以減低行政上之效率。復按武官之陸軍俸給較低，（海軍航空人員俸額較優，同屬武官，其俸給亦不均平。）不足以羅致人材，遂有濫設高級官階之弊，（有簡任階級之科員）當局正擬設法補救，文官似不宜蹈此覆轍。惟為減輕國庫之負擔計，擬請裁併駢枝機關，淘汰冗員，並將海關，鹽務，郵政及其他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有特殊過優俸給者核減，使與普通文官相似。武官方面，亦宜將陸海空軍三種人員之俸給先事均衡。

（三）關於限制特別辦公費一節，擬具原則數項如下，

- 1 支特別辦公費者，應依現支數目酌中劃一。
- 2 簡任官吏支特別辦公費者，以為一部分長官者為限。
- 3 兼職者不得兼支特別辦公費。

（四）關於訂定官吏公私交際之費用儀式一節，查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國府通飭施行之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已足資適用，似毋庸另訂辦法。

（五）關於制定獎勵廉隅法令及薦舉廉隅官吏一節，查現在已有公務員任用法、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官吏服務規程，刑法亦有瀆職罪侵占罪各專章， 國府

復迭有整飭官常(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及嚴懲貪污(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各令，對於公務人員，或鄭重登庸考覈，或嚴格誥誡懲處，不獨可杜倖進之途，戢貪污之風，抑且予砥礪廉隅者以獎勵與保障，至于此等廉潔人員，各機關自得薦請拔擢，依法加以獎勵或升用，亦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鑒核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〇號 三月十四日

呈悉。候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可也。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案 接前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七日

據銓敘部呈為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留用緩分變更任用資格及以前保留分發人員擬予分發服務各情請予核轉一案呈請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內，有下列二種情事，業經呈奉鈞

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遵辦在卷。一、期滿未據報到者，如有特殊情形，呈經本部審查屬實時，似應予以通融辦理。二、再該項人員，照分發志願書所填之經歷，繳有任職證件而無卸職證明者，經去文查詢尚未回覆，茲先以薦任官學習分派，如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補具切實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確係任職在二年以上者，改以薦任官試署或實授。其繳有任職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認為尚有疑義，行查未覆者，計有會計審計及格人員王肇嘉，普通行政及格人員鄒兆京、陳世材、錢煥章、陳主懋、金紹先、吳聖言，統計及格人員李惠園，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金念祖等九員，擬暫予保留擬分機關，俟准覆後，再行分別辦理。茲據當時未經報到之會計審計及格人員李侃呈以奉調赴川服務，請予暫緩分發等情。並奉鈞院上月十日令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據該員呈同前情，令仰查核等因。經於同月十四日呈覆在案。該員既具有殊情形，似應准予暫緩分發。其經歷證件尚未繳齊，先以薦任官學習分派各員，經飭補去後，除衛生行政及格人員洗維遜、李文韜二員，因遠在廣東，尚未據補繳到部，擬俟另案辦理外，其教育行政及格人員芮麟、葉心奮二員，

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梁夔一員，衛生行政及格人員梁心一員，均補繳經歷證件，經審查確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應予改以薦任官試署。繳有任職印職證明文件，認為尙有疑義，呈准暫予保留擬分機關各員，經行查尙未覆齊者，惟陳主懋一員，應俟另案辦理，其餘各員經歷，均已先後查明，普通行政人員錢煥章、統計人員李惠園、外交官領事官金念祖三員，並經審查，應以薦任官試署分發各原擬分機關任用。會計審計人員王肇嘉、普通行政人員鄒兆京、陳世材，金紹先、吳聖言等五員，行查結果，或以卷宗散失無從證明，或以求學時期與任職時期衝突，或因病請假復廢續服務證件固欠確切，事實似非全出虛構，擬請免予處分，仍以荐任官學習分發原擬分各機關。此外尙有普通行政人員戴錫安，原係供職山東益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據該處上月五日呈請留用以資熟手，業經本部令候併案呈核在卷，該處既請留用，擬請准予照辦，並保留其原分機關。所有請求留用，緩分，變更任用資格，及以前保留分發各員之分發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關於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其中有公示報到期滿未據



報到者，有繳任職證件而無卸職證明者，有繳任職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認為尚有疑義者，均應分別辦理。前經於呈送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據前情，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 三月十四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日

據銓敘部呈為經遵令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原分湖北省政府之向傳道一員調分行政院以薦任官試署茲擬將原分山西省政府之張汝芬一員改分湖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並擬將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之周襄一員改以薦任官試署轉呈鑒核賜准令遵

現據銓敘部呈稱，

案奉鈞院上月二十一日第七六號訓令及本月四日第一零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二月十八日第七四二號公函，調用上年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尙傳道一案，業由鈞院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呈奉

國民政府上月二十七日第四四零號指令，准予調分。令仰遵照辦理等因下部。除檢同該員履歷書函請行政院查照辦理並發給分發憑照外，其所遺湖北省政府缺額，前據上年高考同類考試及格人員張汝芬呈，以過去曾爲山西省黨部主編西北春秋，對晉省庶政，多所論列。此次分發山西，非惟任事困難，且亦變故堪虞，請予改分等情。並附呈西北春秋三期到部。經查核屬實，茲擬即以張汝芬改分湖北省政府學習。又奉 鈞府上月二十九日第九九號訓令准行政院咨，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據幹事周襄簽請證明委任資格，令仰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員係以薦任官分派河南省政府學習，茲既由原服務機關證明其委任資格，似可予以承認，改以薦任官試署分發。所有呈請改分及變更任用資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予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尙傳道一員，係分發湖北省政府，以薦任官試署，張汝芬一員，係分發山西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周襄一員，係分發河南省政府，以薦任官學習，均經於呈送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奉呈 鈞府核准。嗣准行政院函請將尙傳道一員分發行政院任用，復經呈奉

鈞府核准將該員尙傳道調分行政院，以薦任官試署，令行銓敘部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核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尙屬相符，似應照准。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指令祇遵。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三月二十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九九號 二月二十九日

准行政院咨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為據幹事周襄請求證明委任資格祈鑒核轉咨等情咨請轉飭核辦一案除咨復外令仰查核辦理

案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三號咨開，

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本年二月二十日呈稱，「竊據本會幹事周襄簽呈，『為高考及格，將屆分發，遵照分發規程，須曾任委任職兩年以上方得以薦任試署，否則仍須經過學習，請求由會證明委任資格，並呈請鈞院咨行考試院令轉銓敘部，以免學習』等情。據此，查該員自二十二年十一月經本會委任幹事，迄今已逾兩載，據呈前情，自應准予證明。為特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准咨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轉飭銓敘部核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案

本院批張俊謩文第二三號 三月六日

據呈爲應去年安徽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過去曾任縣立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以此經歷可否免除學習請核示等情批復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五年以上如能提出切實證明而擬任職務又屬教育行政機關自可免于學習除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仰知照

呈悉。查曾任縣市立學校校長五年以上，如能提出切實證明，而擬任職務又屬教育行政機關職務，自可免于學習，惟依照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該具呈人係由安徽省政府分發，仰候令行該省政府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本院批夏蘭清文第二十四號 三月七日

據呈請示關於各省普考及格業經分發任用後欲改調他省是否仍須經過第二次分發程序批示某省區普考及格人員只能分發本省任用如在甲省普考及格具有經歷無須學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至乙省任職時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仰知照

儉代電悉。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二條規定，各省區舉行普通考試，在各省銓敘分機關未設立前，由各省區分發之。又同規程第四條後半段規定，銓敘分機關于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

機關分發之。是某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只能分發本省任用。至已在甲省普考及格人員，如具有經歷，毋須學習，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及格者，至乙省任職時，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委任官之資格，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本院祕書處致安徽省普考及格人員余濟才等函第一四七號 三月二十六日

據函呈普考及格人員有未明瞭數點請予指示批復知照

據本年三月十二日函呈一件，爲對普考及格人員待遇及任用方面，有未明瞭之處數點，請予指示等情到院。當經陳奉

核明，以來呈所問，均偏重個人待遇上之計較，於現行銓敘法規，並未加以研究，本應不予核復，惟念該員等初出任事，對於國家行政情況，或有未明，特逐條批復如左

原呈一、三、四各問、在依法任用範圍內，其待遇辦法，不能徒以某一個人或以某種人員互相計較，必須就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學識、經驗、及所任職務等項，及同法第十二條規定之年資、勞績等項，與夫該官署用人情形經濟狀況，由主管長官考核酌定。

原呈二、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之規定，經普通考試及格及在教育部認可

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均有被任爲委任職之資格。

原呈五、在各省舉行之普考，依普通考試分發規程第二條之規定，現時應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不能呈由本院分往他省錄用。

原呈六、各省普考及格人員，如補實職時，初任人員，應照文官官等官俸表從委任第十六級敘起。至應給俸額，并得依照本表說明第二項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表定等級，酌擬或減支。

爲此函復知照。

本院批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周振藩等文

據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恢復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在豫候委記名批復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照例係由原考試省分自行照章錄用仰逕向原考試省分呈請核辦

呈悉。查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依照成案，均由各原考試省分自行照章錄用，向無由本院分發之例，該具呈人等係豫陝甘三省考核院考取縣長，仰逕向原考試省分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司法部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一日

據司法行政部銓敘部分呈該部等所擬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請鑒核轉呈備案查

核所擬尙屬妥洽應予照辦繕具該項辦法呈請鑒核賜准

案查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之審查，前經司法行政部銓敘部會商擬具辦法九項，分呈本兩院核明會銜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查在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前，由各級法院請派人員及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學習候補書記官將來派委爲正式書記官時，均經於上項辦法內規定，准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以資補救。惟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經司法行政部委派之正缺書記官，現尙未送審者，可否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未經明文規定。此項人員，類多任職已久，論其資歷，較之上述請派各項人員，並不稍遜，如因適用任用法規之不同，以致審查結果有合格或不合格之分，未免稍欠平允。當經銓敘部迭與司法行政部往返磋商，擬具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以示限制而資補救。分由司法行政部呈送本司法院，銓敘部呈送本考試院，請予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前來。本兩院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予照辦。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備文會呈

鈞府鑒核，賜准備案，實爲公便。再本件係由本考試院主稿。合併陳明

附呈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一份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

司法行政部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委派之正缺書記官，除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繼續任職，並未中斷者，無庸送審外，一律限於四個月內（自司法行政部通行文到達各省高等法院之日起，至各該高等法院發文送審之日止），依法送審，銓敘部仍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逾限即照法院組織法辦理。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案 接前期

本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第三一號 三月十七日

准函為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奉諭先詢考試院意見再核函達查核見復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擬具意見查核尙屬適當當函復查照轉陳

逕復者，本年二月十五日，准

貴處忠字第七四八號公函，以前據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為政府勵行考銓制度，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并准陳公博等六委員函請體念該班同學過去致力革命之辛勞，俯准所請以示獎進一案。查所請確定資格，與考銓法令不無關係，經奉陳

主席諭先函詢考試院意見再核等因。抄同原呈原提案及中央民衆訓練部調查報告書，函達查核見復，以便轉陳等由。當以此案事關考選及銓敘事項，即經分行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同核議具復。茲據該會部會呈稱，



遵查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本部前於公務員任用審查案內，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復以「該班修業期間，僅有數月，不能認為專科學校」依據駁復有案。此次奉發中央民衆訓練部調查報告書，亦載明該班訓練期間爲八個月，核與專科學校規程，規定修業二年以上者，自不相符。該班畢業人員，似未便認爲具有任用法上專科學校畢業同等資格。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及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其修業年限，亦僅一年，前經本會先後呈准鈞院特許其有應高等考試資格。該班畢業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大致相同，衡以應考資格，向主從寬認定之成例，似可准其應高等考試之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復查奉發該班同學會原呈，歷述該班同學參加革命，艱險備嘗，原調查報告書，亦載明該班學員參加北伐剿匪各次戰役，傷亡甚衆，徵之陳公博等委員，提請念其過去辛勞，准予所請之議，具見該班畢業人員，對於革命工作，不無相當勞績，若因其畢業程度，格於學制，致阻其依法任用之機會，似欠平允，可否由中央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調集該班畢業學員致力革命事實，交付審查，分別核給致力國民革命若干年之合法證明，以確定其任用資格之處，出自中央特權，未敢擅擬，所有奉令核議中國國民黨

政治講習班畢業資格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鑒核。

等情前來。查核該會部所擬意見，尙屬適當，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爲荷。

●繼續辦理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案

本院行銓敍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三月十七日

准張副司令學良電爲東北流落關內公務員不及登記者所在多有請再辦登記一次及予以覆審並將登記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之人員補發證書仰核議具覆核辦

茲准張副司令學良鞏密住機電開，

查東北流落關內之公務人員，曾經政府先後舉辦流亡審查退職登記各在案。惟入關人員散在各處，或對銓政重要，不甚明瞭，或以呈轉手續，發生煩難，以致期限幾經展延，辦理仍未普遍，而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後，被迫入關，不及登記者，亦所在多有，其處境之苦，迥異尋常，則一切待遇，應逾格體卹，擬請轉呈政府，再辦登記一次，以期網羅無遺。其前於安置流亡案內，經依公務員任用法審查而具有甄別條例內較高之資格者，如能提出合法證件，擬請據其請求，准予復審，以示成全，再前於流亡審查案內認爲合於

甄別條例資格者，不能與辦理甄別時甄審合格者同論，致仍未能取得法定資格者，擬請轉呈政府特予體恤，准將該項人員通融，認為與甄別合格者資格相當，一律補發證書，我公爲國銓才，高瞻遠矚，尙希大力支持，俾堅流亡內向之心，誠不勝感禱企盼之至，除分電石部長外，特電奉布，並候明察。

等由。准此，查關於東北四省流亡人員審查登記各案，前經依照遼吉黑熱四省流亡在外人員安置辦法，妥謀救濟。嗣復於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內，特予變通，訂定救濟四省公務員登記辦法，准予依例登記各在案。現在該兩項登記早經先後截止，此時若再舉辦登記，或准予覆審，辦理不無困難。至請將前在安置辦法審查案內，經審查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人員，認為與甄別審查合格資格相當，一律補發證書一節，查該項登記人員在安置辦法內，無發給證書之規定，且無發給證書之必要，亦經該部於呈覆核議行政院咨轉據姚廷權等呈請發給流亡登記證書案內，呈經本院核明咨由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惟來電所請各節，係爲安輯流亡予以體恤起見，自當另案詳加考慮。既經敘明已分電該部，合行令仰該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核准合格公務員更名備案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二四號 三月十八日

准行政院咨以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河北省政府曲陽縣縣長王鐸更名王佩金一案各情形請鑒核等情  
咨請查照轉飭銓敘部備查轉飭知照

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三日第五六號咨開，

案查前據河北省政府呈，以轉據曲陽縣縣長王鐸呈，為奉命將原王鐸二字，更名王佩金三字，請鑒核轉呈一案到院。當查該縣長係奉省令更名，於法雖嫌無據，但為顧全事實起見，可予變通辦理，經令行內政部遵照在案。

茲據內政部呈稱，查該曲陽縣縣長王鐸呈請更名王佩金一案，既奉鈞令可予變通辦理，自應遵辦，惟該員王鐸前在阜平縣縣長任內，准河北省政府咨送資格審查表件，經本部函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呈奉鈞院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零一六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指令已正式任命該員王鐸試署河北省阜平縣縣長有案，所有特准該員更名一節，擬請鈞院呈請

國民政府並咨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分別備案，以資查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河北省政府知照暨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銓敘部備案，以資查考。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此令。

●綏遠省政府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為任用限制案

行政院咨本院文第六一號 三月二十八日

據內政教育兩部先後核復綏遠省政府呈為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為任用限制一案情形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案查前據綏遠省政府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呈，「為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為任用限制，至縣府技術人員，擬仍准成績確屬優良之現任人員繼任，又縣局請委人員，除科員外，擬由省府先交主管廳核覆，再交公務員審委會審查合格後委任，以資權變，請核示」等情到院。經交內政教育兩部議復在案。茲據該兩部先後核復前來，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計抄送綏遠省政府原呈一件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一份內政部原呈一件教育部原函一件

抄綏遠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奉

鈞院上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六四六號訓令頒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令飭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各縣治自廿三年裁局併科曾經擬定縣佐治員任用規程，呈奉

鈞院准予備案在案。茲奉前因，本省該項規程，自應廢止，惟本省各縣治有教育主任及督學之設，奉頒條

例對於各科目長之資格，固有規定，而主管教育行政之教育主任及督學亦沿用之，則稍嫌寬泛，當經令飭教育廳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附屬於奉頒條例，以爲任用限制。至於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之任用，本省地處遼遠，取才較難，事實上難盡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擬將現任技術人員，如考核成績確屬優良者，仍准繼續任職。又各縣局呈請委任縣行政人員，除科員外，擬由省府先交主管廳查核呈復，再交公務員任用審委會審查合格後委任，以資權變。經報告本府第三六〇次例會決議「轉呈」等因。紀錄在卷。除令行外，理合附呈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備文呈請鑒核備案，訓示祇遵。

附呈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一份

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爲補充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四兩條之資格而訂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縣教育行政人員爲左列兩種。

- 一、縣政府教育主任。
- 二、縣政府督學。

第三條 縣政府教育主任之資格，除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外，須具有左列各款之學識或經驗。

- 一、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 二、大學本科或專門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縣督學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校長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縣政府督學之資格，除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外，須具有左列各款之學識或經驗。

一、具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四年制簡易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中等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小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省政府得飭由教育廳作初步審核後，再行送交公務員任用審查會審查之。

第六條 本標準自公布之日施行。

抄內政部原呈

案准

鈞院秘書處廿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二〇號函開，「奉 院長諭，綏遠省政府呈，「爲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爲任用限制。至縣府技術人員，擬仍准成績確屬優良之現任人員繼任。又縣長請委人員，除科員外，擬由省府先交主管廳核復，再交公務員審查會審查合格後委任，以資權變，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教育兩部議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一份到部。查綏遠省政府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所定各科長局長及科員之資格，適用於各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教育主任督學，稍嫌寬泛，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規定縣教育行

政人員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四兩條資格以外，並須具有一定之學識經驗，以爲任用之限制，原爲注重縣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期收實效起見，自屬可行。又縣政府專門技術人員，綏遠省政府擬就現任技術人員考核成績優良者繼續任職，核與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雖微有未符，惟該省地處邊遠，此項專門技術人員，稍感缺乏，係屬實在情形，似可准其變通辦理。至於委任縣行政人員，除科員外，擬先交主管廳查核，仍爲慎重用人起見，似亦可行，本部擬議意見如此，惟事關公務員銓敘範圍，可否先由鈞院諮詢

考試院意見後，再行察核備案之處，理合具文呈復鈞院鑒核。

抄教育部原函

案准

貴處廿五年三月十四日第一九二〇號函，以奉

院長諭，「綏遠省政府呈，爲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爲任用限制。至縣府技術人員，擬仍准成績確屬優良之現任人員繼任。又縣局請委人員，除科員外，擬由省府先交主管廳核復，再交公務人員審委會審合格後委任，以資權變，請核示一案，應交內政教育兩部議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同原呈一件，原附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一份到部。查該項標準，大致尙屬妥適，惟第五條「縣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十二字，似應改爲「縣教育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時」二十四字，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查照，即希

轉陳為荷。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

呈報本年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暨登記各項審查合格名冊請鑒核

竊查本部辦理任用暨登記各項審查，所有本年一月份以前審定各官署合格人員，業經造冊呈報在案。

茲查二月份任用合格者六百二十八員，登記合格者六十八員，理合分別造具清冊，呈請鑒核備查。

計附呈清冊二份

銓敘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名冊

計開

全國經濟委員會 技正汪胡楨 科員張頌光 惲 巽 郭常叔 王雁時 馬鴻萬 技佐 盧 杰 劉全業  
趙韻聞 技士謝志媛 陸修祉  
華北水利委員會 委員長彭濟羣 技正劉錫彤 王華棠 陳昌齡 梁朝玉 技士林 莊 陳紹棻 張金鏞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四九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五〇

陳三奇 技佐劉愷元 揭曾佑 田淑媛 王汝霖

河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李效曾

湖北高等法院 書記官譚 獲 譚光田

地方法院書記官曹文澤 武彥卿 姜松濤 潘耀祖

江蘇省民政廳 秘書相菊潭 丘河清 科長高宗禹 周異斌 吳則中 張曙陽

全國度量衡局 課長王 祉

中央防疫處 技正陶善敏

山西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邵修文

地方法院 書記官羅文蔚 馮希哲 看守所長李繼蘇 主科看守所長茹聘珍

銓敘部 司長高惜冰 秘書王 壺 科員屠秉炘

南京市政府 科員翁週瀾 張崇德 辦事員袁鵬飛

山西省財政廳 科員霍尊丹 王致中

綏遠高等法院 書記官姚楠生

縣司法公署書記官姚 欽

青海省民政廳 秘書宋賢文

山東省政府 秘書任方向

甘肅高等法院 書記官曹正品 楊儀藩 李漢章 潘超

河南省會公安局 科員張明軒

衛生署 技正潘 驥 技士陳素琴 江兆菊 事務員朱壽齡 錢以敬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醫師張思群 許德約 朱寶粹 陳少懷 龔越平 繆字屏 護士殷粹和 楊惠芳 稽

查員陳宗鵬 藥劑生胡福康

導淮委員會 處長駱美奐

鐵道部 司長謝奮程 科長譚小岑 秘書吳用威 科員謝毓榮 趙星洲 杜斌 楊剛 謝廣明 王

發武 鄧翰經 何季淳 劉道敏 朱容學 歐陽亮 孫光裕 彭崇興 時彥文 許兆鵠 書記官章

贊平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楊葆青

監察院 書記官孫冠臣

山東河陽局 事務員王守鈞 趙啓麟 蕭連江 科員陳保祿 郭秀峯

湘鄂贛區統稅局 辦事員王德成 蔣志伊

陝西高等法院 推事李焜燁 書記官易傳毅 劉旭耿

安徽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陳福民 書記官李健侯

首都警察廳 科員謝紹曾 主任焦樹威 辦事員王允恭 王茂林 巡官鄭宗正 王銘鑑 曲長登 張學濤

陳錫遠 曾攻錯 王禮揆 隊長黃之雄 隊附林春光 錄事潘宗安 偵探許允治 李 侃 王熙臣

陳 錡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五二

青海省教育廳 督學趙煜

甘肅省民政廳 科長馬廷秀 馬繼周

河北省會公安局 祕書李學誠 科長韓國治 王述聖 朱廣明 令狐德蘭 督察長王錦清 分局長彭長慶

荆繩錕 李自新 王克勳 巡官王紹虞

河南省政府 祕書長劉燧昌 主任吳人望 編審員歐陽冰

浙江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推事陳士傑 孫會雯 書記官吳益先 劉鋈 邱榮生

反省院助理員姜壽臣

首都地方法院 推事兼院長汪兆彭 推事兼庭長聞人植 推事謝森 趙洪昌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朱復熙 楊樹梅 吳念祀 書記官長譚學衡

地方法院推事陳震春 書記官史煥奎 通譯陳水源

交通部 祕書陳大經 科員汪振權

湖南省財政廳 祕書譚元微 科長朱符遠 賀淵 視察員李石峯 科員任德安 薛演梵 鍾敬文 王叔

華 周天浩 王厚基 傅真樞 寶昌熙 朱厚銘 游燦文 韓觀宜 賀熾凡 辦事員譚魏生 陳惟一

沈永福 戴翊 徐治軒 張愜懷 毛兆麟 易家鈺

湖北礦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 股員周霖 張錫鈞

湖北省會公安局 科員趙煥

江西高等法院 書記官張兆麟 萬紹呂

山東高等法院 推事駱盟雪 書記官劉崇仁 張福雲 陳元坤 黑松壽 蘇漢傑 楊逢泰

第三分院 推事兼院長胡詠高

地方法院 推事金兆鵬 書記官段志鈞 楊彬

反省院 訓育員王道明

河北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書記官陳堯亮 所官林書 典獄長吳峙沅 承審員賀壽鈞 看守長徐占元

河南省河務局 辦事員林慶年

青島市港務局 辦事員徐得馨

湖南高等法院 推事兼院長陳長簇 書記官長楊浩 書記官姜作霖 劉華晏 李飛熊

地方法院書記官 鄧光鼎 李之秀

福建反省院 訓育員方揚聲 主任杜慶生 助理員趙廷琪

河南反省院 訓育員羅興亞

浙江省建設廳 事務員董直 程邦訓 李翠華 魯肇泮 陶夢齡 楊澤霖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連鑫墩

河北省民政廳 科員馬玉彬

察哈爾高等法院 書記官黃象愷

綏遠高等法院 所官韓儉

浙江省昆蟲局 技師陳家祥 吳宏吉 祝汝佐 技士劉國士 陳方潔 吳希澈 技術員 陸年青 江詩鈞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金孟肖 顧 玄 楊 演 馬駿超 張若芷 王飛鵬 林士楨 顧 丹 金行模 夏慎修 防治員黃中強 胡永錫

實業部 司長嚴慎子 秘書金保康 金誠夫 科員葉德真 楊偉文 辦事員蔣志楨

外交部 科長仰毓麟 秘書馮 飛 科員尹贊湯 錢錦章 呂懷君 高君實

各使領館領事林 實 王之一 隨員勾增啓 顏榮生 參事陳維城 主事章 進 吳墩禮 秘書李體

乾 李向憲 冒景璠 王德炎 隨習領事林奄方 黃澤光 江錫廉 副領事陳應榮 張紫常

蒙藏委員會 科長關振華 調查員楊西園 編譯員 卻吉札拉散

建設委員會 秘書蔣元新 科員洪壽彭 龐子章 技佐謝本鈞 王本禮 謝 涓

主計處 教育部會計主任鄭陽和 外交部會計主任陳錫璋 審計部會計主任馮 卓 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朱

海槎 安石如 科員李開訓 何鎮潮 張鶴村 眭 侃 羅雪林 閻崇義 鄭德垂 喬治恒 劉慕孝

王作新 技正李昌熙 技士卜昇華 彭震球

航空委員會會計辦公處處員趙克振 何遜風

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科員沈旭齡 書記官李天錫 徐敏壽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科長李 蕃

河北省政府 秘書劉芸生 科員王炳如 范鎮奇 辦事員于海宗 李清岩

福建省政府 廈門市市長余晉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辦事員霍鳳起 李惠德 黃清彝 陳思謙 張 鵬

浙江省會公安局 秘書余敏時 科員周炳榮 賈仲照 張有佳 賀丹昭 魯漢章 督察員胡步虬 楊秉富

朱成樓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技佐張務聰

內政部 常務次長張道藩 秘書劉復 曲萬森 觀察湯文聰 武尙寶 科長李安 科員王大綱

浙江省民政廳 科長舒澄宇 縣長李公俠 胡鼎仁 戴時熙 張周汶

長沙市政府 科員張春臺

行政院 秘書吳景超 書記官竇鈺

浙江省政府 科員方山

財政部 秘書黃濤 技士張天華 科員吳鴻翼 吳家淦 金如松 書記官陳祖琛 沙映歐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辦事員包從善 邱豫全

漢口商品檢驗局 技士金德成 事務員狄乃津

晉北權運局 分局長鍾英 梁廷輔

上海市工務局 技佐蔣林耕

天津商品檢驗局 技正杜樹材 技佐郭可諫

上海市公用局 科員徐開宗

湖南省會公安局 辦事員韓傑 鮑斌

甯夏省財政廳 秘書陳頤 科長李養吾 魏烈忠 賀迺恭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五五

中央工業試驗所 技佐馬顯謨 技士張明德

上海市衛生局 技士齊樹功 沈鐸 鄧上熙 高振福

上海市財政局 科員陳大棟 俞若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課員關敏恕 高斌如

浙海關監督公署 譯員劉根楚 王重華

南京市土地局 科長趙劍光 徐之圭 科員涂景元 王仲年 王少平 陳明棟 徐兆沂 葉少裳 徐之榮

蔡振東 司光輝 周雨農 吳履佑 謝宗魯 鍾國安 閻志銘 黃徵瑞 鄧焯奎 黃少泉 甯憲武

伍行 熊少卿 梁植勳 張鳳書 陳惠 朱心怡 吳興業 辦事員陸子堅 王若梅 甄兆棠 徐

效遠 范愛倫 葉樹屏 馬承霖 易維學 劉澤民 吳寅庶 鄭德春 古建中 諸純清 沈懷珍 張

瑞南 廖志釗 張魯山 測繪員郭祖德 古康元 李恩鑾 吳錫波 洪傳祐 李克勤 吳安庸 王遠

明 沈仁聲 丘侃 高山 梁柱材 王奎罡 陳日昇 李芳園 戴開仁 候世森 沈家誠 杜年

全 張汝思 張禮昌 原孝聰 王鴻鐸 溫可振 彭可傳

南京市財政局 局長陸肇強 科員陳平章 林一可 梁潛如 樓浩然 黃熙年 馬日明 黃叔亞 劉宇光

程觀芳 黃伯雄 李芷香 張泳穆 馬北拱 李旭文 辦事員朱紹程 黃捷三 唐亞琴 季漪斐 卓

志雲 謝明潔 楊啓鑾 楊啓明 黃元德 俞慶生 戴錫章 王愷春 劉芝蓀 楊豐 李鍾澔 胡

瑛 陸日榮 陳森 鄧光祖 劉士瑩 陳鴻威 梁耀宗 譚駿

南京市工務局 科員傅賓來 張瑞候 呂非 張問 洪仰山 潘允中 辦事員 程俊民 候玉祥 鄧



謙懷 沈紀昌 陳詒芝 技士馮文啓 姚祖範 賀維城 楊茂芳 徐應華 技術員吳詩綸 王發龍  
張中權 吳兆生 胡頌閣

南京市社會局 科長金嘉斐 鄭葵畚 余超 督學張寶翔 科員陳烈初

江蘇省政府 科員葉新雄 張厘民 顧鍾瀚 溫宗見 崔寅生 姚明初 張子純 黃文衡 余客先 余振

翰 陳卓生 辦事員葛惠臣 許心安 林匡宇 吳士亮

安徽省建設廳 科員洪克振

杭州市政府 秘書長賀楫慶 秘書董文禮

司法行政部 秘書吳星夫 趙長敏 科員楊煥斗

甘肅省建設廳 秘書吳浩然 科長張鶴年

浙江省教育廳 科員孫奠晉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蘇寄塵 葉青 謝稷忱 高塾 督征員呂振球

蘇浙皖區統稅局 辦事員劉子有 嚴裕傑 章任軒 唐嘉軒 吳維卿 陳廣生 樊明達 張仲連 楊浩然

劉港卿 程溶 胡緒鍼 股員董澄基 靳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賈秋鶴 王貴儒 辦事員周震歧 劉金聲 分局長芮協邦

安徽省民政廳 縣長曲著勳 李子俊

審計部 審計雍家源 秘書何履亨 朱辛彝 佐理員曾國珍 何金泉 書記官高士英 馬國藩 汪濤

津浦鐵路審計處辦事處 佐理員李緒軒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江蘇省審計處 佐理員張廷贊 施家棟 李春谷

司法部 秘書高承元 科員劉家璜 陳綿祥 祝潤湘 書記官郭守真 王光昭 王佩珊

中央造幣廠 課員呂炳元

浙江省財政廳 科員盛華卿

秦皇島關監督公署 課長蔣驥

湖南審計委員會 股員魏沛新

湖南省政府 科員朱度恢

滿口市政府 科員徐文光 課員李東圃

稅捐稽征處 課長陸紹雲

導淮委員會 技佐黃祖寬 技正張倫官

山西省會公安局 巡官郝凱

陝西省財政廳 科長陳錦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課長吳融春 王蔭楠 王秉陽

湖南省民政廳 縣長劉松谷 湯日新 胡錦心 程煜

陝西省民政廳 縣長李德菴 楊楚材

江西省民政廳 縣長夏承綱 彭烈武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趙廷疇 辦事員李秉鈞 賈錫珍 鄭培亨

蕪湖關監督公署 課員凌礪壽

福建省高等法院 所官張 焯

北平故宮博物院 科員修慶隆 黃鵬雲 許文貞 宋際隆 董寅復 王梅莊

青島商品檢驗局 會計員翁景焘

教育部 科長薛銓曾 科員汪經鎔

以上共計六百二十八員

銓敘部二十五年二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登記合格名冊

計開

江蘇水上公安隊 區長沈維袞

黑龍江省教育廳 秘書陳春泉

駐平政委會 股長趙孝艾 科員周競生

江西省會公安局 分局長謝 燾

江西省民政廳 縣公安局巡官陳道質

湖北省民政廳 縣政府秘書胡天樞

四川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推事汪 度 李鑑沆

遼甯省教育廳 督學周味嘗

吉黑權運局 課長李廣襄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綏遠省財政廳 科員原炳壇 秘書王步雲

綏遠高等法院 各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任秉鈞 姜聯桂 楊敏

綏遠省民政廳 縣公局局長趙仲昭

貴州省教育廳 科員戴慶松

漢口市公安局 科員周 鏞 秘書瞿衡莊 辦事員江榮生 陳仲起 分隊長童定熙

遼甯省財政廳 局長王殿之

廣西省政府 秘書石楚琛

河北省民政廳 縣政府科員朱其祿 課員沈 礎 公安局長齊兆桐 督察員林懋文

上海市公安局 科員林肇汾 殷冠之 督察員安泰東 周超羣 苟止新 所長牛精鑒 沈振華 巡官張甫

龍 郭慶崇 齊 彬 王嘉安 羅四維 文牘員邢貽椿 中隊長江聲濤 小隊長張金山 姜同義

福建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王方策 省會公安局局員鄭文祥

黑龍江省民政廳 縣長齊肇豫

湖南省民政廳 縣政府科員賀旭初 公安局局長陳特立

中山縣土地局 組長麥少明

甯夏省會公安局 秘書陝祝南 主任白雲帆 徐振驊

東省特區警察管理處 署長佟明英 秘書李鳴珂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課員杜伯璽

四川省民政廳 縣政府縣長陳述初

山西省農糧廳 技士祁祖堯

貴州省財政廳 局長陳公達

遼甯省民政廳 縣政府科長張廣詔 公安局長王言粹

甘肅省民政廳縣長王肇南 裴正燭 張懋東 黃文中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分局長張香谷 王文明

以上共計六十八員

###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二一號 三月七日

朱從範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安徽六安縣監獄看守主任朱從範等六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日第四九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三月十日

徐濤等七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徐濤等七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四日第五零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二三號 三月十日

尹祥等六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尹祥等六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四日第五零九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一五號 三月十一日

錢中青等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浙江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事務員錢中青等五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四日第五零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第一一六號 三月十一日

陸修鼎等七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案查前據該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陸修鼎等七員名各案，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四日第五零七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潘信慶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江蘇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長潘信慶等六

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潘信慶	江蘇無錫縣公安局警長	在職十五年 逾五十自請退職	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九十六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李忠	北平市公安局探警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五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曹保望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在職十五年 以上病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北平市政府	



譚忠永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自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艾志明	同	同	十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三元	同
關勝隆	北平市公安 局警士	在職十二 年以上病 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名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三月十三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法警王秉鈞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退職法警王秉鈞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王秉鈞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法警		因公受傷 致心神喪 失不勝職 務	八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四元	司法行政部	按全額三分之二核給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潘樹森		湖北興山縣政府科員		因公亡故	三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湖北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賈國傑		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法警		同前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司法行政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									
何玉燕		河北省河工船捐徵收處股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河北省政府		
曾慶槐		浙江嘉善縣政府清丈處清丈租相長		同前	一百元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浙江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王偉章		浙江崇德縣管獄員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委任最低級俸六十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三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李得勝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察核賜准給卹

案據銓敘部呈，以先後據浙江省民政廳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李得勝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李得勝	浙江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特務隊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自請退職	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七十二元
			浙江省民政廳
死亡者姓名	最近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連興	北平市公安局拘留所警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五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六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二員名						
周禮泉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四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〇八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宋惠卿	北平市公安局警七	同前	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周冕端	廣東新會縣公安局龍木分局長	在職十二年以上病故	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七十六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核合國幣如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三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九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書記陳繼搏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陝西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書記陳繼搏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量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陳繼搏	陝西省會公 安局第一分 局書記	在職十五 年以上	請退職	三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二十八元	陝西省政府	
陳福	廣東省會公 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 年以上	請退職	二十六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二十五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 上數
李炳文	同	同	同	二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一百零六元	內政部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二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量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興乾	湖北興山縣 政府政務警 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湖北省政府		
胡振祥	湖北沔陽縣 政府政務警 士	同	十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同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八號 三月二十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科員徐憲章等九員名冊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湖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湖南省金庫退職科員徐憲章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徐憲章	湖南省金庫科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 逾六十日 請退職	一百二十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湖南省政府	
周家驛	同	同	一百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謝憲章	湖南桂東縣縣長	因公亡故	二百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湖南省政府	
鮑得芳	浙江蘭谿地方法院司法警察	因公亡故	十三元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長警核給
張光嶽	江蘇邳縣縣政府工務員	同前	四十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江蘇省建設廳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三員						
朱恒華	浙江蘭谿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檢察官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一百一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司法行政部	按法官應任最低級俸一百六十元之計算
劉靖儀	福建南安縣政府科長	同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內政部	
王宜久	山東陽穀縣政府科員	同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山東省政府	按五十五元計算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員						
王玉振	河北平鄉縣政府科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二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內政部	按五十五元計算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五號 三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退職書記官王顯奎等五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察核賜准

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浙江地方法院退職書記官王顯奎等五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一員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王顯奎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	在職十五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九十元
秦楫懋	甘肅隆德縣司法公署審判官	因公亡故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轉請機關	轉請機關
		備考	備考

卹額按六十元計算又該員奉調主科看守尚未到官仍留審判給卹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名		李國泰		陝西山陽縣政府承審員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同	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吳揚成		浙江建德地方法院書記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同	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一員		舒維綱		湖南龍山縣政府秘書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七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	湖南省政府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三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六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趙松壽等八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趙松壽等八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名							
趙松壽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	請退職	十一元	公務員年卹金六十六元	北平市政府	
唐貞祥	江蘇泰縣公安局巡長	同	前	十四元	公務員年卹金八十四元	江蘇省民政廳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四員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葉菑通	福建財政廳稅警隊警士	因公亡故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福建省政府		
呂佐文	浙江東陽縣公安局巡官	因公亡故	二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浙江省民政廳		
盧子明	浙江東陽縣公安局警長	同	十二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魏幹臣	河南洛陽縣警察所警士	同	十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名							
林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內政部	按奉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孟德俊 北平市公安 在職九年 十四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局警長 以上病故

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三月二十五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爲福建省政府已故公報室主任張景棠卹案擬改按薦任職議卹請核轉令遵一案轉呈察核令遵

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十三日呈稱，

案准福建省政府咨開，「查本府前請復核已故公報室主任張景棠准予改照薦任議卹一案，茲准貴部育閏丑眞發壹陸玖玖號咨，以「查該故主任張景棠雖曾在科長任內，經以薦任甄別合格，但死亡時之職務，係公報室主任，其官等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又未附繳薦任狀，未便援照曾任職務改按薦任議卹，並附原卹證，囑查照轉發」等由。查 國府公報第一八四六號，載有「任命劉達眞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公報室主任」之命令，本府與河南省政府同爲合署辦公省份，所設公報室主任，係遵照省政府合署辦

公辦法大綱辦理，其官等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中，雖無明文規定，而張景棠死亡時所任職務則與劉遂真完全相同，比照河南省政府成例，本府公報室主任，應為薦任官職，似無疑義，又查本府前請給卹在職亡故薦任人員，（如祕書陳錫恩等）均未附繳薦任狀，歷經辦理有案，該故主任張景棠，既有本府委令證明，似可准予免繳，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原卹證，呈請貴部查照前咨准予改按薦任職議卹，並祈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曾以公報室主任，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及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中，均無明文規定為薦任官職，經按委任最高級俸議卹，於上年十二月間彙附趙廷選等八員案內，呈奉令准，並填發卹金證書在案。茲准前由，似可准予比照薦任職，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原俸三百元，給予三個月俸給之遺族一次卹金九百元，並請將前案註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令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張景棠按委任最高級俸給卹，前經彙附趙廷選等八員名案內，呈奉

鈞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二九八七號指令照准在案。茲據前情，擬改按薦任

職議卹，並請將前案註銷，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九號 三月三十一日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一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四川江油縣政府故科長孫廷鋆等九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四川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江油縣政府科長孫廷  
鋆等九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  
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  
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孫廷鋆	四川江油縣政府科長	因公亡故	七十元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四川省政府

盛彭年	同前	同前	七十元	同前	同前	
盧才發	同前	同前	十元八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八元	司法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四員						
王耀章	同前	同前	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教育部	
李蔭生	同前	同前	一百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江蘇省政府	該員死亡事實不能認爲因公死亡故按本款議卹
馬棟華	同前	同前	五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同前	按五十五元計算
季文	同前	同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五元	浙江省政府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二員						
徐聲章	同前	同前	一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司法行政部	
楊紀鸞	同前	同前	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內政部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三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辦事員李溥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辦事員李溥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尙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員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相符者三名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李溥	北平市公安局東郊區署辦事員	在職十五年以上逾六十日請退職	四十五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七十元	北平市政府	
王繼忠	浙江水上警察隊第五分隊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九元	浙江省民政廳	
朱子鈞	江蘇淮安縣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九元	江蘇省民政廳	

宋善洲	山東濰光縣 公安局警士	因公亡故	九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內政部
陳流	廣東省會公 安局警士	在職三年 以上病故	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八元	內政部
關啓綿	北平市公安 局保安隊警 士	在職九年 以上病故	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北平市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一名				
	按牽洋八拆 核合國警如 上數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巡官汪鴻飛等七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安徽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巡官汪鴻飛等七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郵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汪鴻飛	安徽省會公安局巡官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四十二元	公務員年卹金二百五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相符者一員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盧福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北平市政府		
金銳	同前	同前	十一元五角	遺族年卹金四十六元	同前		
歐必昌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同前	三十七元	遺族年卹金六十三元	同前		
郭勒敏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警士	同前	十一元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同前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員名							
汪竺潭	青島市公安局稽查員	在職六年以上病故	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青島市政府		
姚益庭	江西省會公安局保安隊	同前	十一元五角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八元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三月二十四日

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連貴等六員名卹案請轉呈一案轉呈核准給卹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現據銓敘部呈，以先後准北平市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退職警士連貴等六員名各案，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尚無不合，似應分別給卹。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祈鑒核轉呈等情到院。審核相符。除將簡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察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

附審核卹案簡表

請卹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相符者二名							
連貴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拾元	公務員卹金陸十元	北平市政府		
白玉林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死亡者姓名	最後服務機關及其職務	請卹事由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核定卹金額數	轉請機關	備考	
金文華	安徽太湖縣政府政警班長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八元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安徽省政府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一名							

謝應標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在職六年 以上病故	二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四元	內政部	按毫洋八折 核合國幣如上數
一 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相符者二員名						
高得海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警士	在職十二年 以上病故	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七元	北平市政府	
劉心傳	江蘇省水七區巡官 公安隊第二	同前	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江蘇省民政廳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八號 三月三十一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 銓叙部通告

案查本部前接收舊北京銓敘局檔案，內有保薦人員證明文件，自應急行招領，以資清理。茲限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至六月底止一律來部具保請領，逾限不領者，即予焚燬。合將存有證件者之姓名，登報通告，務希遵限具領，毋自延誤爲要。特此通告。

計開

黃匡一 黃文德 牛世芳 姚永樛 徐道根 褚毅 齊振楫 王寶義 劉元丞 劉效曾 吳英良 倪復  
銓 嬰 銓 富銳俊 魏兆騏 鄒王賓 李驥文 于從忠 許文煒 余銘菊 王寶銅 楊恆祥 王鑑古  
楊家址 魏天增 費增美 秦昌訓 張玉材 程啓嵩 馬汝駢 李潤瓊 大王興 邢邦彥 美霖薄 美晚  
滋 韓汝梅 張丕笏 周德銓 趙崇信 曹用英 曾節培 曹助 楊敬廷 徐日永 張舜 沈家駒  
周之桐 劉泗芳 李廷傑 李邦屏 李祥麟 卜從彬 高鑫 杜維新 張建中 徐杰 何國球 黃開  
藩 李長澍 涂曾顯 張彥忠 張宜綸 吳式鑫 郝丹庭 朱紹雍 楊顯澤 饒孝謙 袁景安 謝仲文  
郭升象 時頌怡 李承恩 倪朝綱 方會猷 張慶錕 胡培元 黃思義 馬樹勛 徐邦傑 王以松 程壽  
華 王守珍 陸思榮 張鑑箴 劉照黎 吳安 孝昌 鮑英 丘鼎勤 秦源 盧寶麗 黃有志  
胡友魚 丁繼昌 魯紹周 鄧隆 楊南珊 高輝 蘇克復 胡毓昌 方遠 王繩武 桂巖 吳寶

書 閻鳳岡 勾會元 石道 吳克倬 李向德 羅藩 石亮 王松齡 秦曾誥 伊佐湯 黃成霖  
 趙保泰 鄧永祚 劉雲錦 徐孟仁 趙炳 汪乃增 董禮循 郝伊鈞 韓壽仁 田鐸 李廷俊 劉壽  
 仁 龔乾昭 陳琦憲 湯泉 林有汶 陶贊堯 季宗魯 步其誥 徐海鯨 陳美坤 鄧樹聲 高魯論  
 宋履豐 張樹玳 夏運時 劉謙安 傅紹說 祖運貴 饒欽濬 曹士元 茅雲路 李體鈺 劉豐 程孝  
 頤 蔡培 任峻 胡文鶴 陳俠 傅家華 文倬 張韻時 毛承途 羅秉忠 崔文廉 王保真  
 顧慎初 姚紹祖 桂汝丹 鄭宗武 張晉 湯紹斌 何潤生 袁方靖 李桂嶺 解承陞 劉庚運 趙連  
 城 方善治 任慶 羅振邦 張蘊舒 丁毓金 姜渭琦 金治 趙生謨 常恩繼 袁蔭槐 潘翰章  
 陳鼎新 韓紹華 孫炳青 柯沅 王錦林 李樹春 馬師援 高肇倫 汪鍾祥 關庚澤 姜伯猷 趙明  
 高 陳元林 祁陽生 丁善述 李樹人 馬師融 鍾世瑛 法芬佈 陳國士 周謹 李恩塘 郭源生  
 石啓東 徐祖昶 華維經 李鈴 湯祥年 萬雲官 翁鼎 胡毓沂 喬履中 丘秉璋 梅之樹 李溫  
 益 蕭振泰 劉堪肇 劉長齡 魏奉綬 鄭與權 陶炳然 姚文獻 林振禧 馬相乾 劉志俊 郎普震  
 陳鼎五 饒家驥 聯祐 徐立文 于琨 王樾 魏雲 薛向正 高維藩 陳振端 蔡國生 何  
 健 金文炳 金泃瀾 權衡 何從義 張著謙 張增瑞 楊仲三 梅光鈞 賴豐輝 黎澤 曹祖培  
 馬馭良 顏客 劉祖望 梁憲章 王復恆 武雙 呂復陽 謝斌 劉元丕 熊大莊 楊漢公 劉萬  
 樞 孫少夷 李偉 鍾英奇 黃緒德 崔文耀 丁瑞清 李霖雨 方乃康 鄭游 徐宗鐸 史汝欽  
 田瑞宗 譚秉鑑 高永壽 高鳳藻 王鴻遇 畢廣垣 徐紀先 劉祖樞 王盡臣 蕭世煌 劉鍾嶽 李楓  
 岑 張咏梅 周大璋 謝壁文 方時涵 徐炳炎 葉玉森 王中塵 王毓翹 田家聲 宮恆易 唐聲鳳

東源慶 程時焯 姚燾甲 楊立元 陸 咸 盧錫琳 楊憶祖 邱澹樟 謝文燾 葉衍蕃 王貽珮 徐俊  
彥 蕭鯤程 任學謨 鄭樹桐 楊 燦 沈瑞驥 沈 寬 宗俊瑄 齊汝襄 楊 虞 張鴻鈞 藍駿時  
陸 澎 李 益 李東升 任鴻鈞 陶崇海 畢保昌 陳耀勛 趙鵬昌 李華縉 夏文敏 施風淇 陳景  
祁 王嗣筠 劉國霖 沙 璞 李 簡 林學衡 鳳孫藻 張巡佩 薛 瀚 袁祚庚 張 鑄 陳廷均  
李毓庠 石福綸 侯 霖 周孟蘭 周世芬 吳遠沛 張彰年 胡振權 謝寶璋 甘聯璈 劉 勳 趙桂  
林 林汝魁 陶家瑤 李 鑄 何聲枏 沈祖偉 辛揚藻 王道元 王容川 成柏人 馮炳奎 徐年鶴  
朱錦榮 祁友鼎 徐 韜 魏子基 廖昌廣 高際雲 夏敬履 周承志 沈 珍 羅度爲 段宏綱 龔維  
疆 鄭子猷 劉潤生 李實茂 孫振綱 李盛鎔 楊 晉 陶章恩 胡大崇 張安蔭 謝宗夏 尹同愈  
唐 馮 顧 浩 陸公任 魏鳳山 溥 燠 黃 任 朱甲榮 楊葆毅 劉虎臣 汪秉乾 王煥齋 陳景  
瑞 王 湘 邢 端 莫德惠 陶昌善 曹振懋 周子齊 劉汝賢 段雲峯 崔正春 王漢卿 楊保釐  
金廣虞 連華峯 范 驊 李長祚 周鳳起 吳澄之 林之屏 郝祝三 王文翰 劉雲揚 盧 信 張恩  
鎧 俞同奎 彭育英 任吉儒 宋玉丞 趙鍾誠 鍾 麟 曹 源 王猷煊 何問生 孫松蔭 甯 楨  
楊天球 丘信渠 馬 珍 張幼丞 吳松濂 張 興 陳鴻勛 劉孝桐 高 樂 陳世昌 李善富 馬德  
恩 杜 尚 黃景琦 沈觀宸 趙 鋪 鄭貞來 林星廣 李 靜 陳經忠 饒鳴焯 許文貞 許 誠  
楊裕聰 鄭寶芸 林 瑜 劉永謙 王仁棠 游學楷 魏 豐 吳家儀 林秉誠 許鳳藻 林葆綸 潘芝  
瑞 沈璿慶 姚夔常 嚴 寅 韓 安 孫楚伊 薛正清 張 謐 張洪基 從文田 張 翥 高近宸  
丘樹棠 陸守經 劉尚清 黃振聲 勞之常 陸夢熊 嚴善坊 凌 昭 俞 棧 胡 煥 汪元鼎 俞人

鳳 張熾章 茅以昇 楊 度 張秋白 周 藩 程啓嵩 方 桀 沈 寬 包玉英 吳文俊 王統一  
 徐德輿 蘇振瀆 梁孝肅 魏 懷 楊 芳 黃匯源 徐裕謙 李嗣璋 鄧奉先 邵振渭 朱 綸 李瀛  
 海 周鳳岡 羅鵬年 周泰霖 牟家喬 袁克洞 陸大銓 陸文邠 李潤之 朱金魁 李之尊 張鴻文  
 高步瀛 沈淇霖 丁以布 陳 宰 周 熙 王葆常 沈有壬 潘 傑 王炳昌 吳昌履 戴子彬 戴  
 衡 劉 賓 時克開 王連芳 張瑞清 吳性初 夏同鑄 時超翠 邵松茂 鄧樹屏 胡永祜 孫潤宇  
 袁方靖 程良模 徐蘭墅 秦瑞玠 易恩侯 孫寶琦 虞和德 王樹榮 賈 晉 顧 琅 曹寶江 呂永  
 恩 孫棣三 張用謙 查雙綏 傅會烈 覃壽公 孫嘉毅 趙寶現 龍 潛 洪維國 陳光譜 李崇典  
 宋 瑛 王冠英 凌必達 趙世榕 趙崇愷 黃厚成 王篤恭 張仲元 朱瀛海 賈世瑤 洪維國 張景  
 弼 胡承祜 俞次平 謝武煒 于士紳 田書年 蔣雁行 金紹曾 王新銘 張履乾 余忻文 周鴻助  
 李鳳文 陶鼎文 魏清波 李玉珍 楊啓祥 張士鑑 陳德貴 朱 澄 李 芳 于德壽 陳聲聰 王蔚  
 文 薩福均 朱道炎 鍾 鏗 劉家驥 周 藩 雷振東 徐人驥 陶 彬 孫家鶴 李家鏊 趙廣臣  
 劉文山 陳日昌 齊偉助 蔡文泮 承 志 徐延齡 何裕璞 唐榮第 吳 元 劉亥年 朱淑薪 孟憲  
 彝 彭清鵬 程祖助 宋玉喬 李 恢 潘紹第 鄧治平 王肇基 呂炳助 鄭萬瞻 劉人傑 桂礪鋒  
 陳傳駒 時庸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公文



統計

## 訓 遺 理 總

心云久盡思集，，以然一中  
固幸，，想合偶集致耶盤國  
結矣種至自自語合此，散四  
羣，族二由由棄有也實沙萬  
力豈不百，，市禁，異，萬  
發復至六皆出，，在族此之  
揚能滅十已版是文滿之豈衆  
耶期絕餘削自人字清專天，  
。其，年奪由民成之制生等  
人亦之淨，之獄世有而於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收文種類十一十二月份收文統計表 第一表

收文種類	呈		咨		函		訓令		指令		代電		其他		共計	百分比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件數	月份		
呈	15	十一月	2	十一月	110	十一月	23	十一月	4	十一月	8	十一月	91	十一月	9	260
咨	23	十二月	4	十二月	130	十二月	27	十二月	6	十二月	12	十二月	114	十二月	3	309
函	26	共計	6	共計	230	共計	50	共計	10	共計	20	共計	205	共計	19	569
訓令	6.23	百分比	1.05	百分比	40.42	百分比	8.79	百分比	1.76	百分比	3.51	百分比	36.03	百分比	2.11	100.00

【說明】(1)本院收文，於十七年十一月七日開始。

(2)其他一項，包括宣言，報告，請咨委派狀，提案，著作，條陳……等。

(3)『函』一項，包括公函及箋函兩項。

(4)十七年十一、十二兩月份之百分比，因該年備有兩月材料，不便與其他各年度之各月份比較，故從略。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發文種類十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第三表

月份	發文種類		函	呈	咨	批	代	電	其	總	百分比
	調	指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138	11		1	43	12	1	203	
十二月份			336	3		2	42	33		386	
總計			481	14		3	85	45	1	591	
百分比			81.90	2.36		0.51	7.10	7.62	0.17	100.00	

【說明】本院發文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

『調查』與『咨文』兩項，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中，並無發件，但與其他各年度比較起見，仍列於表內。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七年依照發文處所十一、十二月份發文統計表 第四表

月份	發文處所	國	廳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府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27	19	19	31	19	63	15	22	205	
十二月		23	36	90	57	23	102	14	21	286	
總計		50	75	109	88	42	155	29	43	591	
百分比		8.46	12.69	18.44	14.89	7.10	26.23	4.91	7.28	100.00	

【說明】本院發文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  
 發文中『國府』『國民』『中央各機關』『地方各機關』『教育文化事業』『民衆及民衆團體』『黨務機關』等項於收文中各項目所包括之內容相同。『其他』一項係包括郵、電、局、書店、軍隊、各國公使館等項。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五表

收文種類	月份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呈	26	14	15	22	20	25	18	19	11	29	19	232	867		11.32
咨	1	4	3	4	2	2	1	5	3	4	1	34	1.27		10.65
函	99	51	56	63	81	71	66	68	76	61	70	816	30.49		7.85
訓令	21	28	15	20	30	29	31	41	40	27	28	361	13.49		8.03
指令	3	4	1	2	2	1	1	3	2	7	6	33	1.23		5.43
代電	8	2	6	5	2	3	1	1	1	1	4	33	1.23		7.06
電	142	171	110	116	108	75	60	47	114	65	61	1122	41.93		9.19
其他	3	7	4	—	1	1	—	—	—	5	22	45	1.68		6.88
總計	303	285	210	232	246	210	215	184	246	189	211	2676	100.00		8.67
百分比	11.32	10.65	7.85	8.67	9.19	7.85	8.03	6.88	9.19	7.06	7.89	100.00			

〔說明〕其他項一項，包括報告，表，陳陳，保證書，通告，通知，條約，密件，特派狀，著派狀，洋文函件……………等。

國民政府考高院民國十八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六表

收文處所	國 府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 務 機 關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月	52	1	61	90	25	36	28	363	1.32
二 月	44	2	90	61	21	64	52	285	10.65
三 月	23	6	23	51	13	25	39	210	7.85
四 月	35	1	28	66	16	29	61	232	8.67
五 月	45	4	20	56	8	19	39	246	9.19
六 月	28	11	36	35	8	23	46	210	7.85
七 月	42	—	25	27	9	17	20	145	5.42
八 月	66	5	32	24	8	21	26	15	8.02
九 月	58	3	22	27	10	16	28	184	6.88
十 月	63	—	25	42	16	31	56	246	9.19
十一 月	54	10	27	25	14	25	34	189	7.06
十二 月	79	10	18	35	8	10	36	211	7.89
總 計	599	53	352	549	156	281	485	2676	100.00
百分比	22.38	1.98	12.40	20.52	5.84	10.61	18.12	100.00	

〔說明〕『國員及所屬機關』一項，除前項國員之外，尚包括該部之收件，因該部於是年十一月間即成立也。『黨務機關』一項，係包括中央黨務，地方黨務及各特別黨務等項，其中以特別黨務爲最多。

『其他』一項，包括各臨時性委員會，外交使領館，郵電，商工廠家，海軍艦艇，及各軍事部隊等，其中以軍事部隊爲最多，約佔總項百分之八十。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七表

月份	發文種類		訓令	指示	函	呈文	咨文	批文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件數	種類										
一月	—	—	4	—	375	5	—	4	29	3	420	17.86
二月	—	—	—	—	286	5	—	2	29	7	329	13.99
三月	—	—	—	—	263	—	—	4	1	9	277	11.78
四月	—	—	1	—	116	3	—	2	7	2	132	5.61
五月	—	—	—	—	225	5	—	4	6	3	242	10.84
六月	—	—	—	—	170	2	—	4	—	7	189	8.0*
七月	—	—	—	—	74	—	—	2	—	8	87	3.70
八月	—	—	—	—	87	—	—	5	5	4	116	4.93
九月	—	—	—	—	73	—	—	3	4	7	93	3.96
十月	—	—	—	—	69	—	—	4	—	7	93	3.96
十一月	—	—	—	—	138	—	—	4	—	5	131	5.57
十二月	—	—	—	—	116	—	—	1	2	14	170	7.23
合計	—	—	—	—	1991	57	—	27	87	150	2351	100.0*
百分比	—	—	—	—	81.69	2.42	—	1.57	3.70	6.38	100.00	

〔說明〕『其他』一項計包括報告表，印刷品，通知書，發派狀，支付書，調查表，請帖，通告等項。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八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八表

月份	件數	國府	所屬會部	員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134	134		74	53	40	67	14	23	420	17.86	
二月	137	137		40	25	38	53	12	13	329	13.99	
三月	128	128		22	22	35	40	6	19	277	11.78	
四月	15	15		23	21	20	26	6	11	132	5.61	
五月	37	37		75	32	12	37	9	9	243	10.34	
六月	67	67		25	21	15	27	9	20	189	8.04	
七月	22	22		22	12	3	12	1	9	87	3.70	
八月	7	7		22	28	7	12	9	8	116	4.93	
九月	12	12		16	7	6	11	4	9	93	3.96	
十月	8	8		43	21	28	3	1	8	131	5.67	
十一月	17	17		16	6	7	7	6	12	170	7.23	
十二月	19	19		50	20	7	4	4	5	164	6.98	
總計	119	119		433	277	218	299	81	165	2351	100.00	
百分比	5.06	1.45		30.84	11.78	9.27	12.72	3.45	7.02	100.00		

〔說明〕發文處所說明同第二表說明。『其他』一項計包括各軍隊、商店、公司、書店、郵電局所、使領館、本安委員會等項。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九表

月份	呈文	咨文	函	訓令	指令	代電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34	3	93	9	13	14	82	8	206	9.03
二月	32	8	120	20	7	1	77	5	270	9.16
三月	24	14	88	9	6	5	69	3	238	8.08
四月	34	8	87	13	7	6	30	6	191	6.48
五月	47	8	126	14	3	3	36	7	244	8.27
六月	51	3	98	10	17	2	27	3	211	7.16
七月	30	9	87	7	13	3	12	4	174	5.90
八月	42	7	74	6	15	—	32	7	193	6.56
九月	57	2	97	9	14	3	39	7	228	7.74
十月	58	2	160	14	15	2	54	3	308	10.45
十一月	48	7	164	17	14	1	37	6	284	9.64
十二月	73	7	138	31	16	2	68	5	340	11.54
總計	539	78	1322	199	140	42	563	64	2947	100.00
百分比	18.29	2.65	44.86	6.75	4.75	1.43	19.10	2.17	100.00	—

【說明】『其他』一項，包括密件，荐任狀，洋文函件，通知，價單，紀錄，貨單，收據，保結……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收支處所每月收支統計表 第十表

收文處所 月份	國 府	所 屬 會 部	中 央 各 機 關	地 方 各 機 關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民 衆 及 民 衆 團 體	黨 務 機 關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月	53	20	33	71	12	30	11	96	266	9.03
二月	44	35	36	84	8	21	12	30	270	9.16
三月	53	24	36	57	9	13	30	26	238	8.08
四月	47	30	30	29	15	16	10	16	191	6.48
五月	26	26	52	32	14	25	25	22	244	8.7
六月	43	42	28	40	10	11	16	20	211	7.16
七月	28	39	34	25	3	12	12	21	174	5.97
八月	42	38	23	47	4	10	14	15	193	6.55
九月	26	42	29	48	10	19	19	24	208	7.74
十月	54	49	59	42	11	26	22	45	308	10.4
十一月	48	38	38	76	20	27	11	26	284	9.61
十二月	84	61	39	67	10	31	20	28	240	8.00
總計	566	466	437	618	126	242	192	300	2947	11.54
百分比	19.21	15.81	14.83	20.97	4.78	8.21	6.52	10.18	100.00	100.00

【說明】『其他』一項包括各軍事部隊，商家，郵電，醫院，各種會議，外交使領館，各種臨時性委員會……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十一表

月份	發文種數	訓令	指令	函		呈文		咨文		批文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文	咨	文	咨	文	咨	電	其他						
一月	92	11	198	19	6	2	10	47	385	11.38							
二月	69	12	123	10	4	2	11	13	231	6.85							
三月	71	7	67	13	4	2	11	17	197	5.76							
四月	66	14	81	18	4	2	3	12	215	6.01							
五月	91	18	174	17	6	5	7	30	218	10.20							
六月	74	30	133	33	9	2	7	16	201	8.91							
七月	36	21	135	14	5	2	6	27	217	7.4							
八月	47	19	83	16	9	2	6	54	242	7.09							
九月	39	20	202	18	3	—	5	8	29	8.66							
十月	123	21	127	27	9	—	7	20	234	8.66							
十一月	52	20	130	19	2	2	4	19	238	9.79							
十二月	155	27	141	32	6	3	2	16	382	6.8							
總計	908	230	1,338	238	67	25	81	273	3411	11.29							
百分比	26.62	6.45	46.70	6.98	1.96	0.72	2.37	8.18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十九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十二表

件數	月份	國府	所屬各部	屬員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39	一月	139	43	28	70	5	25	10	26	385	11.98	
17	二月	106	28	23	14	9	17	7	16	234	6.86	
18	三月	89	29	11	22	4	11	8	5	197	5.76	
23	四月	96	28	21	8	5	15	9	7	205	6.01	
19	五月	106	26	73	79	3	11	11	8	358	10.20	
42	六月	99	39	51	45	7	5	7	9	304	8.91	
17	七月	87	59	17	23	3	11	6	14	247	7.24	
16	八月	78	81	23	9	2	2	5	13	242	7.09	
23	九月	69	70	13	22	3	89	6	—	295	8.65	
30	十月	111	48	51	77	7	3	3	4	334	9.79	
30	十一月	91	38	40	14	6	6	3	6	238	6.98	
43	十二月	157	60	25	73	11	6	3	6	382	11.20	
317	總計	1231	560	388	463	65	201	72	114	3411	100.00	
9.29	百分比	36.09	16.42	11.37	13.47	1.91	5.89	2.11	3.34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十三表

件 數 種 類	月份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總 計
呈 文	80	92	130	103	95	131	145	118	62	75	82	67	1170	33.88	
咨 文	3	11	8	10	8	8	19	11	7	3	10	8	106	3.07	
函	104	101	98	120	110	105	89	92	65	73	68	57	1079	31.25	
訓 令	25	30	28	19	13	28	24	16	15	11	13	22	251	7.36	
指 令	34	17	15	18	16	25	27	14	23	19	19	21	248	7.18	
代 電	9	8	5	7	5	6	6	9	4		1	1	61	1.77	
電	92	25	18	25	90	43	51	24	37	20	13	20	468	13.55	
其 他	5	8	7	3	3	7	5	8	4	7	3	7	67	1.94	
總 計	356	292	299	315	340	363	366	293	217	210	199	203	3453	100.00	
百 分 比	10.31	8.46	8.66	9.12	9.85	10.51	10.60	8.49	6.28	6.08	5.76	6.88	100.00		

【說明】『其他』一項，包括咨件，清單，報告，紀錄，請願書，公啓，表，投考書，節略，履歷……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收支處所每月收支文統計表 第十四表

件 收 文 處 所	國 府	所 屬 會 部	中 央 各 機 關	地 方 各 機 關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民 衆 及 民 衆 團 體	黨 務 機 關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月	87	61	32	76	13	31	13	43	356	10.31
二月	74	55	28	70	11	18	11	15	292	8.46
三月	68	61	21	88	10	23	14	14	299	8.66
四月	65	56	16	66	14	32	0	16	315	9.12
五月	54	58	28	68	14	31	50	27	340	9.85
六月	104	90	32	59	9	31	16	22	633	10.51
七月	85	103	22	62	7	35	19	23	266	10.60
八月	54	72	27	21	10	82	11	16	292	8.49
九月	56	41	30	28	6	5	7	24	217	6.28
十月	53	51	21	30	5	30	7	10	210	6.08
十一月	48	62	26	19	2	21	11	10	199	5.76
十二月	67	55	17	21	1	19	12	11	203	5.88
總計	815	768	200	608	92	378	191	231	3453	100.00
百分比	23.60	22.21	10.43	17.60	2.95	10.94	5.53	6.69	100.00	100.00

說明：『其他』一項，包括各軍事機關部隊，國民會議，各大公使領館，禮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各司，銀行，書店，醫院，郵電局……等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十五表

件 交 種 類	月 份	訓 令	指 令	函	呈 文	咨 文	批 文	電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月	270	37	144	31	22	4	1	19	528	11.36
二	月	167	31	113	22	28	4	1	71	577	11.65
三	月	390	34	86	17	22	7	2	9	376	8.09
四	月	173	36	150	23	19	5	3	8	417	8.97
五	月	390	28	423	23	7	7		11	301	6.48
六	月	339	54	333	26	30	3	3	3	711	15.30
七	月	204	83	127	27	28	6	2	3	477	10.26
八	月	61	28	213	21	2	18		3	349	7.51
九	月	143	17	76	21	12	10		4	282	6.07
十	月	88	29	103	22	15	11		5	273	5.87
十一	月	51	37	64	27	2	9	1	2	193	4.16
十二	月	85	37	41	33	3	4		1	304	4.39
計		1987	461	1473	295	130	88	13	139	4648	100.00
總計		4273	932	3173	635	400	189	0.28	299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十六表

發文處所	月份	發文種類										總計	百分比
		國	所屬會部	廳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計		
府	一月	45	142	87	57	181	7	4	5	—	528	11.36	
	二月	42	156	21	52	953	2	6	5	—	587	11.55	
	三月	30	146	33	33	116	—	11	3	—	376	8.09	
	四月	39	126	37	53	1.8	4	7	1	2	417	8.97	
	五月	20	157	51	22	19	5	9	4	—	301	6.48	
	六月	49	212	139	54	240	8	7	2	—	711	10.30	
	七月	13	214	38	46	90	3	10	2	—	477	15.76	
	八月	29	116	138	12	7	5	33	6	1	349	7.51	
	九月	33	115	13	26	69	1	19	5	1	282	6.07	
	十月	50	99	45	41	39	—	16	1	2	273	5.84	
	十一月	33	103	18	5	17	1	13	4	—	193	4.15	
	十二月	37	127	9	9	1	—	8	5	7	204	4.39	
總計	440	1743	639	412	1180	36	143	43	22	4648	100.00		
百分比	9.47	37.50	13.53	8.86	25.39	0.77	3.07	0.93	0.47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十七表

收文種類	月份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呈文	41	38	17	30	17	20	24	42	43	52	48	75	447	27,653		
咨文	8	—	3	7	5	4	3	4	7	5	5	11	68	4,20		
函	43	59	44	39	55	46	38	40	61	110	107	113	755	46,66		
訓令	8	1	1	—	—	1	3	2	2	26	8	32	87	5,38		
指令	1	—	—	—	—	—	—	—	1	7	7	17	37	2,99		
代電	2	12	1	2	6	5	1	—	2	1	6	2	41	2,53		
電	46	48	19	10	5	—	6	1	5	2	7	2	161	9,33		
其他	—	5	—	—	1	2	2	1	—	4	5	10	32	1,98		
總計	149	164	85	89	94	78	79	91	125	209	193	262	1618	100,00		
百分比	9.21	10.14	5.25	5.50	5.81	4.88	4.88	5.62	7.73	12.92	11.93	16.19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收文處所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十八表

收文處所	月份	國府	所屬會部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各機關				其他	其他		
一月	20	24	48	23	37	—	4	12	3	20	149	9.21		
二月	12	6	20	15	13	—	1	11	3	28	164	10.14		
三月	6	2	19	22	11	—	2	8	9	7	85	5.25		
四月	2	14	13	21	28	—	4	7	2	7	89	5.50		
五月	14	17	13	16	16	—	4	6	7	3	94	5.81		
六月	4	17	17	16	16	—	4	9	10	2	78	4.82		
七月	13	17	17	10	10	—	7	8	7	5	79	4.88		
八月	13	17	17	12	20	—	6	6	6	5	91	5.62		
九月	12	0	37	27	16	—	9	14	8	4	91	5.62		
十月	43	12	34	39	26	—	24	19	11	2	125	7.72		
十一月	32	43	51	25	37	—	11	15	15	3	209	12.92		
十二月	86	32	58	43	23	—	9	24	16	3	193	11.93		
全年計	254	379	379	316	263	—	81	139	97	89	1618	100.00		
百分比	15.71	23.42	23.42	19.24	16.25	—	5.03	8.60	5.99	5.45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十九表

發 文 種 類	件 數	訓 令	指 令	函	呈 文	咨 文	批 文	電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月	21	1	110	2	1	2	114	1.63			
二月	39	2	60	2	1	39	8.44				
三月	42	1	33	1	1	63	2.83				
四月	33	1	48	2	1	46	4.67				
五月	25	1	59	4	1	36	3.41				
六月	1	1	31	6	1	91	2.67				
七月	17	1	143	8	2	102	6.74				
八月	80	12	112	12	2	98	7.55				
九月	8	14	108	9	2	33	19.41				
十月	72	24	108	9	2	232	17.19				
十一月	287	58	865	57	9	245	18.15				
總計	2,206	430	6,115	422	2,822	1,885	13,500	100.00			
百分比	21.26	4.30	61.15	4.22	2.82	1.85	0.74	0.96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一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二十表

件數	月份	發文處所	國府	所屬會部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黨務機關	民衆及民衆團體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10	一月	20	10	42	5	3	1	3	1	2	92	1.63
29	二月	1	49	5	40	1	1	4	1	4	114	8.44
34	三月	13	34	13	5	1	1	1	2	—	39	2.89
5	四月	3	30	6	13	1	—	1	1	—	63	4.67
2	五月	2	13	9	10	2	4	2	4	1	46	3.41
24	六月	9	24	17	17	36	—	1	4	—	36	2.67
75	七月	9	75	12	12	2	—	1	4	—	91	6.74
43	八月	15	43	15	15	4	2	1	11	1	102	7.55
18	九月	18	102	42	42	71	6	13	9	3	98	7.26
15	十月	15	133	49	49	28	1	6	3	5	262	19.41
35	十一月	35	147	34	8	1	1	9	7	4	232	17.19
138	十二月	138	682	241	157	19	41	48	4	94	245	18.15
1022	總計	1022	5052	1785	1163	141	304	356	178	1000	100,000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二十一表

收文種類	件數	呈文	咨文	函		訓令		代電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令	函	令	電		他				
一月	58	1	102	10	13	2	4	1	191	6.53			
二月	57	3	88	10	12	2	4	1	177	6.04			
三月	84	3	100	27	19	5	2	8	248	8.48			
四月	88	6	85	14	12	5	3	6	217	7.42			
五月	110	13	115	27	15	7	3	8	296	10.12			
六月	95	5	133	15	11	5	9	5	300	10.25			
七月	78	10	90	14	11	5	2	3	213	7.28			
八月	78	5	86	3	13	1	7	6	159	5.80			
九月	82	11	100	22	15	6	10	6	252	8.61			
十月	71	10	234	15	15	3	4	7	349	11.93			
十一月	57	2	125	13	7	5	7	2	218	7.45			
十二月	65	5	147	11	13	10	11	4	266	9.09			
合計	923	74	1418	181	156	51	66	57	2926	100.00			
百分比	31.51	2.53	48.46	6.18	5.33	1.74	2.26	1.95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收支處所每月收支統計表 第二十二表

收 入 處 所	國 府	所 屬 會 部	中 央 各 機 關		地 方 各 機 關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民 衆 及 民 衆 團 體	黨 務 機 關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一月份	38	56	22	37	14	9	8	7	8	191	6.53	
二月份	33	57	29	27	12	8	8	8	10	177	6.04	
三月份	63	71	27	19	21	21	19	19	2	248	8.48	
四月份	41	60	28	37	10	21	14	14	3	217	7.42	
五月份	63	71	40	46	20	26	26	26	8	300	10.12	
六月份	38	76	45	58	18	26	25	25	4	330	10.25	
七月份	38	47	22	36	10	20	16	16	4	213	7.28	
八月份	39	69	25	51	10	16	12	12	6	199	6.80	
九月份	91	78	33	29	16	25	15	15	5	252	8.61	
十月份	50	75	30	90	23	26	24	24	11	349	11.93	
十一月份	26	52	28	35	29	25	21	21	1	218	7.45	
十二月份	34	53	30	49	25	25	34	34	10	266	9.09	
總計	513	772	272	414	208	258	217	217	72	2926	100.00	
百分比	17.53	26.38	12.71	17.27	7.11	8.82	7.42	7.42	2.46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二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二十三表

發文種類	月份	指	函		批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文	文					
一月	81	39	74	17	—	3	218	7.03	
二月	52	30	95	13	1	2	202	6.31	
三月	177	44	173	32	3	2	458	14.76	
四月	55	35	53	12	2	13	177	5.70	
五月	177	60	92	22	3	52	427	13.77	
六月	106	59	93	17	3	27	322	10.38	
七月	73	47	64	15	3	10	222	7.16	
八月	22	46	55	29	—	5	172	5.56	
九月	73	44	88	15	6	10	245	7.60	
十月	5	49	104	25	—	14	261	8.42	
十一月	41	22	53	7	2	1	129	4.16	
十二月	86	33	114	23	4	7	268	8.64	
總計	1014	609	1058	227	34	154	3101	100.00	
百分比	32.70	16.41	34.12	7.32	1.03	0.48	4.97	100.00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收文種類每月收文統計表 第二十五表

收文種類	件數	呈文	咨文	函	訓令	指令	代電	電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一月	58	3	116	2	7	6	15	5	212	7.54	
二月	59	9	147	9	11	6	5	6	252	8.96	
三月	43	5	116	18	15	1	1	11	209	7.43	
四月	46	8	135	17	16	4	1	15	232	8.24	
五月	57	4	114	22	11	3	6	2	219	7.78	
六月	47	2	111	12	13	5	2	10	206	7.32	
七月	60	9	105	24	11	1	—	8	217	7.72	
八月	57	14	124	12	17	4	9	3	240	8.53	
九月	47	17	117	21	12	1	6	14	236	8.38	
十月	67	10	148	21	11	4	4	11	276	9.81	
十一月	40	5	165	18	14	2	—	4	248	8.81	
十二月	59	11	138	22	17	1	3	6	267	9.48	
總計	630	100	1526	198	156	37	62	95	2814	100.00	
百分比	22.71	3.55	54.23	7.05	5.54	1.32	2.20	3.37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收支文處所每月收支文統計表 第二十六表

作 收 交 處 所	月 份	國 府	所 屬 會 部	中 央 各 機 關	地 方 各 機 關	教 育 文 化 事 業	民 衆 及 民 衆 團 體	黨 務 機 關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一月	21	52	18	55	16	27	18	5	212	7.54	
二月	35	53	32	71	23	21	13	4	252	8.06	
三月	50	46	24	40	8	15	17	9	209	7.43	
四月	56	52	34	30	25	13	13	9	232	8.24	
五月	45	51	22	34	21	22	19	5	219	7.78	
六月	36	47	16	40	18	27	15	7	206	7.32	
七月	46	51	17	29	27	30	15	2	217	7.72	
八月	39	40	44	60	11	28	11	7	249	8.53	
九月	60	54	42	27	18	20	12	3	236	8.38	
十月	57	65	34	43	22	22	19	4	276	9.81	
十一月	44	42	44	29	33	37	15	4	248	8.81	
十二月	52	46	46	39	23	30	19	19	267	9.48	
總計	541	599	373	497	245	302	186	71	2814	100.00	
百分計	19.23	21.29	13.25	17.66	8.70	10.73	6.61	2.52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發文種類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二十七表

件 交 種 類	指 示		函	呈 文	咨 文	批 文	電	其 他	總 計	百 分 比
	合 計	令								
一 月	59	20	89	16	7	2	—	—	193	5.64
二 月	31	23	96	16	5	4	—	—	175	5.11
三 月	39	23	91	18	4	2	—	—	159	5.81
四 月	48	23	77	21	5	—	1	—	174	5.08
五 月	39	25	91	21	2	—	—	39	239	6.98
六 月	55	26	79	13	2	—	—	3	178	5.20
七 月	79	25	132	17	10	1	—	3	258	7.54
八 月	108	15	310	17	19	7	4	2	482	14.06
九 月	114	25	310	24	19	2	—	—	494	14.42
十 月	87	21	301	23	12	2	4	—	453	13.23
十一 月	61	10	251	19	5	3	—	3	259	10.48
十二 月	62	27	82	26	13	5	1	—	290	8.43
總 計	813	283	1809	231	101	32	11	3	3424	100.00
百分比	23.74	8.26	55.46	6.75	2.95	0.93	0.32	1.58	100.00	—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三年依照發文處所每月發文統計表 第二十八表

發文處所	件數	月份	所屬機關										其他	合計	百分比
			中央各機關	地方各機關	教育文化事業	民衆及民衆團體	黨務機關	其他							
府	23	一月	17	41	5	3	5	2	193	5.64					
	20	二月	18	6	2	11	5	1	175	5.11					
	25	三月	16	7	3	3	5	3	199	5.81					
	26	四月	39	4	6	4	8	5	174	5.08					
	24	五月	7	10	5	12	5	2	239	6.98					
	13	六月	9	12	8	11	5	2	178	5.20					
	21	七月	21	33	9	5	6	4	258	7.54					
	32	八月	16	66	22	11	12	8	482	14.08					
	36	九月	101	63	27	4	11	3	494	14.42					
	39	十月	47	36	25	7	7	12	463	13.23					
	24	十一月	62	7	25	14	9	9	359	10.48					
	22	十二月	27	5	10	9	8	6	220	6.43					
總計	291		489	241	147	94	86	74	3,224	100.00					
百分比	8.50		14.28	9.96	4.29	2.75	2.51	2.16	100.00						

二十四年及格人員學校成績統計表概說  
高考及特考

〔考選委員會〕

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共計二百七十三人，其中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應考者，計一百九十八人。考選委員會爲欲比較考試成績與及格人員在校之畢業成績，曾分函各校，調查及格人員之學校畢業成績及名次。中有四人，其畢業學校業已停辦，二人係在國外學校畢業，所有成績，無從調查。又廣東國民大學等二校，計有及格人員七人，至今未將成績檢送。其餘先後送到者，計四十一校，一百八十五人，根據上項材料，編製統計圖表三張。

(1) 學校畢業名次統計圖

查及格人員畢業名次，根據各校報告，除三十七人名次不明外，其餘一百四十八人，在第五名以前者共計七十三人，佔百分之四九、三二，在第十名以前者共計一百零六人，佔百分之七一、六二，在第十一名以下者，僅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八、三八。畢業名次之高下，與及格人數之多寡，雖未成精確之比例，然自大體觀察，畢業名次愈高，及格者愈多，名次愈低，及格者亦愈少。

(2) 學校畢業分數統計圖

查及格人員畢業成績，各校報告有畢業分數者，計一百六十九人，有用學分制但仍報有各科分數者計五人，經代為算出總平均分數，兩共一百七十四人，其餘九人，則為採用等第或純用學分制者，均未列分數，此一百七十四人中，在八十分以上者有八十五人，佔百分之四八、八五，七十分至七十九分間者有八十六人，佔百分之四九、四三，六十九分以下者，僅有三人，佔百分之一、七二，為數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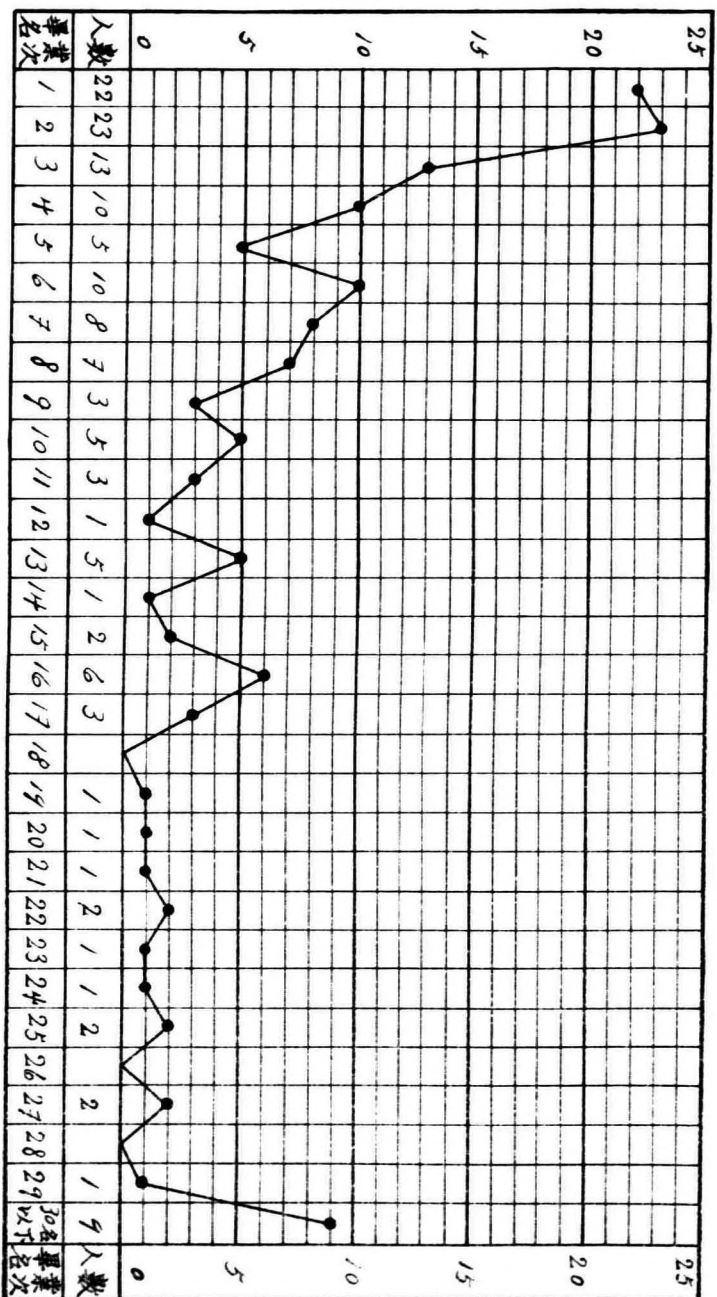
(3) 考試分數與學校畢業分數比較表

查此表為學校畢業分數與考試分數之比較，因兩者給分標準本不一致，故相關程度極低，但本屆考試及格人員中考列最優等者僅有一名，而其在校畢業分數，即屬最高之一人，在九十三分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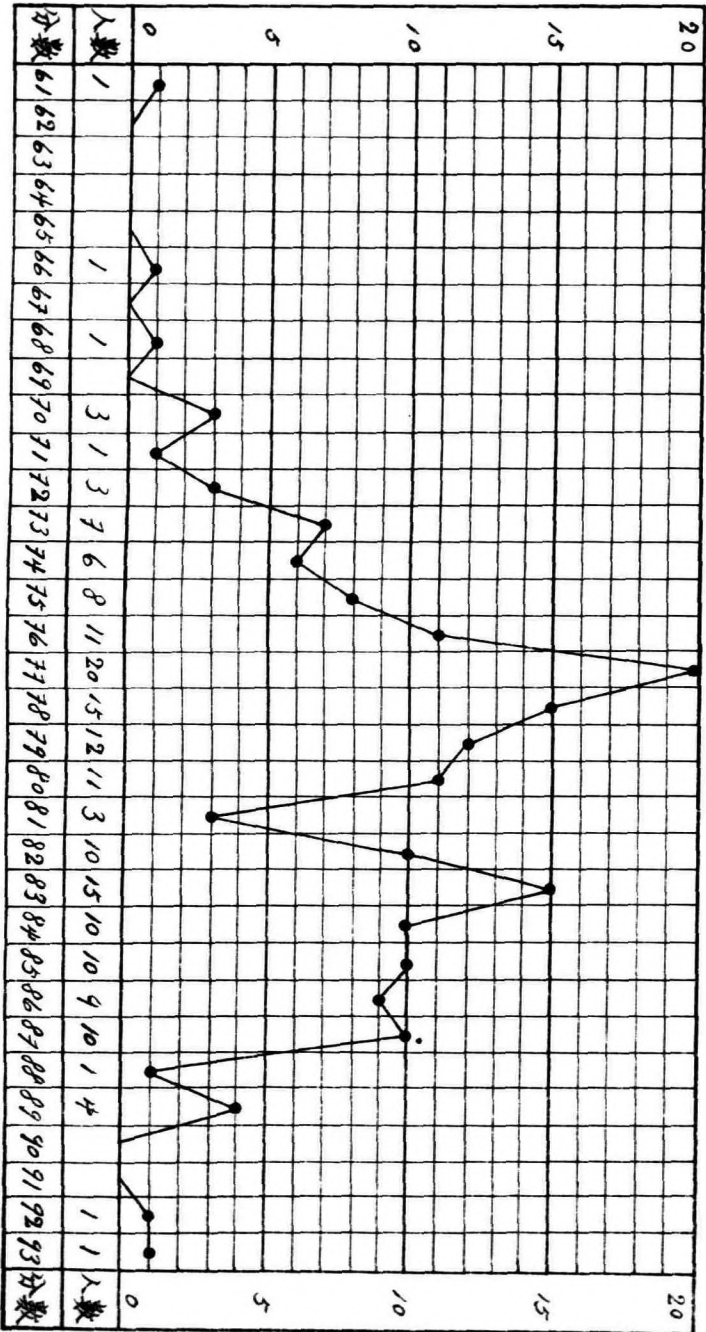
上列三種圖表，均足表示考試錄取之人，幾全屬學校成績優良之畢業生，由此可知考試之無倖進與考試方法之極公允矣。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學校畢業名次統計圖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學校畢業分數統計圖



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取錄人員  
考試分數與學校分數比較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三  
期  
統  
計

		本年考試取錄人員總平均分數								
取 錄 人 員 學 校 畢 業 分 數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f) 次數
		100   95								
	 90			1			1			2
	 85	10	13	10	1					34
	 80	14	25	8	2					49
	 75	25	33	8						66
	 70	9	9	2						20
	 65		1		1					2
	 60		1							1
	(f) 次數	58	82	29	4		1			174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九類考試暨特種考試郵政人員高級郵務員考試統計概說

〔考選委員會〕

(一)概說

本年高等考試計共舉行(一)普通行政人員(二)財務行政人員(三)會計審計人員(四)統計人員(五)外交官領事官(六)教育行政人員(七)司法官(八)衛生行政人員及(九)建設人員等九類。應考人數計共三九四一人，分在首都、北平、西安、廣州四地同時舉行。首都設第一典試委員會、北平、西安分設辦事處，屬第一典試委員會，廣州則另設第二典試委員會。特種考試郵政人員僅舉行高級郵務員一種，與高考同時同地舉行，應考人數計共二零零人。

本統計分爲二部份：一爲關於人事之各項統計，如應考與取錄之總人數及其年齡、籍貫、性別、黨籍、資格等是；一爲關於各項成績之統計，如各試成績及及格人員總成績等是。

(1)人事部分

(二)總人數 本年高考九類考試應考人數計共三九四一人，高級郵務員考試二零零人。兩共合計四一四一人，較之二十年高考增加百分之九〇、二二，即較二十二年

高考，亦增百分之五六、九二，此四一四一人中，上屆甄錄試及格本年免除第一試者，計有四八七人，此種情形爲以前兩屆所無者。本年及格人數，高考爲二五一人，高級郵務員考試二三人，兩共合計二七三人，取錄比率佔六、五九%，較之二十年高考之四、六四%及二十二年高考之三、八三%，超出百分之四二及七二以上。此次比率特高，其原因亦有多種。第一，免除第一試之四八七人，參加本年高考，積兩年之準備，以應第二試，故及格者達一百零二人之多，佔本年及格人數百分之四六、五八，對於取錄比率之提高，實有重要關係。第二，各類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前來參加本年高考者，爲數甚多，彼等原有得應高考之資格，經過普通考試及格，復在機關服務多時，學識經驗，俱較豐富，故共取錄五七人，佔本年及格人數百分之二六、〇三，取錄比率極高。第三，考試種類之增加，亦有相當影響。

(二)年齡 本年應考人年齡之分配，在一八歲至五八歲之間，而以二六——三〇爲最多，計達一千六百人左右，約佔總數之四四%，平均年齡爲三〇歲弱。至於及格人員，則一般年齡較低，其最高之組距降至四一——四五歲，平均年齡亦僅二七歲強。

(三)籍貫 應考人之籍貫，遍及三十省市，及格人之籍貫，則僅二一省市，計完全

落第者九省市，惟此完全落第之九省市，其應考人數總計不及九〇人，僅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強，比例甚小。

(四)性別 應考人中，女性原有六五人，惟實到僅五四人，佔實到總人數之一，五〇%，及格人中，女性僅有三人，佔及格總人數之一，一〇%，不若男性之高。

(五)黨籍 在應考人中，黨員與非黨員之比例，為三三、五九%與六六、四一%之比，及格人中則為三二、六〇%與六七、四〇%之比，黨員之取錄率較非黨員略低，此與過去各次考試情形，正屬相反。

(六)應考資格 此次各種應考資格之取錄比率，仍以專門資格審查合格者及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為最高，與以前兩次高考情形大致相同。

(人事部分完，成績部分待續。)

附註

以上自年齡以下各節，應考人數及比例數字，均以實到人數為標準。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實到  
應考人數與取錄人數百分比比較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三  
期  
統  
計

考 試 類 別	應考人			取錄人數	百分比	備 註
	第一試 實到人數	免第一試 實到人數	實到總數			
總計	3146	447	3593	273	7.60	本表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以實到人數為標準。 外交免第一試中，有兼免第二試者一人在內。
高普共計	2365	447	3412	251	7.36	
普通	1208	283	1491	78	5.23	
財務	140	26	166	24	14.46	
會審	216		216	20	9.26	
統計	43		43	6	13.95	
外交	52	11	63	12	19.05	
教育	257	42	329	20	6.08	
司法	804	85	889	60	6.75	
衛生	34		34	3	8.82	
建共計	181		181	28	15.47	
農業	71		71	5	7.04	
森林	6		6	3	50.00	
水產	6		6	4	66.67	
土木	30		30	7	23.33	
建築	4		4			
機械	12		12			
電機	22		22	5	22.73	
化學	19		19	3	15.79	
礦冶	8		8	1	12.50	
紡織	3		3			
高級郵務員	181		181	22	12.15	

三  
七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總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免第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報名	一試								
總計		3141	487	2654	508	5146	85	9	2597	455	外交免第一試中，有兼免第二試者一人任內。
高考共計		3941	487	3454	489	2965	85	9	2449	422	
普通		1709	311	1398	190	1208	17	8	1020	157	
財務		194	27	167	27	140	2		109	29	
會審		259		259	43	216	17		179	20	
統計		48		48	5	43	3		34	6	
外交		71	12	59	7	52	2		40	10	
教育		274	45	229	42	287	2	1	228	56	
司法		1012	92	920	116	804	8		680	106	
衛生		37		37	3	34	1		30	2	
建設	共計	237		237	56	181	23		123	25	
	農業	84		84	13	71	3		63	5	
	森林	10		10	4	6			2	4	
	水產	6		6		6			1	5	
	土木	53		53	23	30	10		13	7	
	建築	5		5	1	4	1		1	2	
人員	機械	15		15	3	12	4		8		
	電機	27		27	5	22	3		14	5	
	化學	23		23	4	19	2		11	6	
員	礦冶	10		10	2	8			7	1	
	紡織	4		4	1	3			3		
高級郵務員		200		200	19	181			148	33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報名	免一第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總計		2410	358	2052	294	1758	55	5	1413	285	外交免第一試中，有兼免第二試者一人。在內。普通應考人原為九九八人，後加北平應考人中免除第一試改在京應試者一人。
高共計		2265	358	1907	277	1630	55	5	1306	264	
普通		999	250	769	107	662	12	5	540	105	
財務		116	18	98	16	82	2		59	21	
會審		192		193	26	167	13		129	15	
統計		27		27	4	23	3		24	6	
外交		54	10	44	4	40	1		32	7	
教育		215	28	177	25	152	1		125	26	
司法		481	62	419	60	359	5		291	63	
衛生		92		92	3	19	1		18		
建共計		148		148	32	116	17		78	21	
農業		56		56	6	50	2		46	2	
森林		4		4		4			1	3	
水產		1		1		1				1	
土木		25		25	14	21	7		8	6	
建築		3		3		3	1			2	
機械		10		10	2	8	3		5		
電機		19		19	5	14	2		8	4	
化學		13		13	4	9	2		5	2	
礦冶		5		5	1	4			3	1	
紡織		2		2		2			2		
高級郵務員		145		145	17	128			107	21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報名	免一第試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應到	未到								
總計		1069	112	957	140	817	11	3	722	81	普通應考者原有四〇八人內有免除第一試一人改在京應試故未列入。	
高考共計		1040	112	928	139	789	11	3	701	74		
普通		407	69	338	48	290	1	2	266	21		
財務		50	9	41	10	21			28	3		
會審		54		54	16	38	4		33	1		
統計		7		7	1	6			6			
外交		12		12	3	9	1		7	1		
教育		97	7	90	9	81		1	60	20		
司法		357	27	330	37	293	4		268	21		
衛生		9		9		9			9			
建設人員	共計	47		47	15	32	1		24	7		
	農業	12		12	3	9			9			
	森林	3		3	2	1			1			
	水產	4		4		4			1	3		
	土木	10		10	8	2			2			
	建築											
	機械	4		4	1	3	1		2			
	電機	5		5		5			5			
	化學	7		7		7			3	4		
	礦冶											
紡織	2		2	1	1			1				
高級郵務員		29		29	1	28			21	7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類 別	報 名	免 一 第 試	應 到	未 到	實 到	未 終 場	考 扣	不 及 格	及 格	備 註
總計	230	9	221	27	194	2		176	16	
高 考 共 計	226	9	217	27	190	2		174	14	
普 通	131	8	123	12	111			106	5	
財 務	7		7	1	6			6		
會 審										
統 計	1		1		1			1		
外 交										
教 育	19		19	3	16			14	2	
司 法	51	1	50	7	43	1		26	6	
衛 生	2		2		2			2		
建 設	共 計	15	15	4	11	1		9	1	
	農 業	4	4	1	3			2		
森 林	1	1	1							
水 產	1	1	1		1				1	
土 木	1	1	1	1						
建 築										
人 員	機 械	1	1		1			1		
	電 機	1	1		1	1				
	化 學	1	1		1			1		
	礦 冶	5	5	1	4			4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4		4		4			2	2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一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種類	類別	報名	免一第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扣考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總計		432	8	424	47	377	17	1	286	73	
高 考	共 計	410	8	402	46	356	17	1	268	70	
普 通		172	4	168	23	145	4	1	114	26	
財 務		21		21		21			16	5	
會 審		12		12	1	11			7	4	
統 計		3		3		3			3		
外 交		5	2	3		3			1	2	
教 育		43		43	5	38	1		29	8	
司 法		123	2	121	12	109	8		85	16	
衛 生		4		4		4			1	3	
建 設	共 計	27		27	5	22	4		12	6	
	農 業	12		12	3	9	1		5	3	
	森 林	2		2	1	1				1	
	水 產										
	土 木	7		7		7	3		3	1	
	建 築	2		2	1	1			1		
人 員	機 械										
	電 機	2		2		2			1	1	
	化 學	2		2		2			2		
	礦 冶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22		22	1	21			18	3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三 期 統 計

四 二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總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考試種類	類別	第一試		免一第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及格	第試								
總計		455	485	940	52	888	5	611	272		外交免一二試者一人及普通免第一試者一人退考，皆未列入免第一試內。 實到人數欄。會計有免第二試筆試二人及統計免第二試筆試一人皆在內。
高考共計		422	485	907	52	855	5	600	250		
普通		157	310	467	32	435	4	353	78		
財務		29	27	56	1	55		31	24		
會審		20		20		20			20		
統計		6		6		6			6		
外交		10	11	21	1	20		9	11		
教育		56	45	101	4	97		77	20		
司法		106	92	198	14	184	1	123	60		
衛生		3		3		3			3		
建設	共計	35		35		35		7	28		
	農業	5		5		5			5		
設	森林	4		4		4		1	3		
	水產	5		5		5		1	4		
人	土木	7		7		7			7		
	建築	2		2		2		2			
員	機械										
	電機	5		5		5			5		
員	化學	6		6		6		3	3		
	礦冶	1		1		1			1		
員	紡織										
	高郵務員	33		33		33		11	22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京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 試 種 類	類 別	第一試		免 一 第 試	應 到	未 到	實 到	未 終 場	不 及 格	及 格	備 註
		及 格	第 試								
總	計	285	357		642	40	602	4	400	198	該類(平)安兩區第一試及格人員，分別列入(平)(安)兩表。 會審建設等類第二試在京舉行，本表應考人數，均以第一試所在地為準，所有 實到人數欄，統計有免除第二試筆試一人任內。
高	考	264	357		621	40	581	4	394	183	
普	通	105	230		335	25	310	3	244	63	
財	務	21	18		39	1	38		20	18	
會	審	15			15		15			15	
統	計	6			6		6			6	
外	交	7	9		16		16		8	8	
教	育	26	28		64	3	61		48	13	
司	法	63	62		125	11	114	1	71	42	
衛	生										
建 設	共 計	21			21		21		3	18	
	農 業	2			2		2			2	
	森 林	3			3		3			3	
	水 產	1			1		1			1	
	土 木	6			6		6			6	
	建 築	2			2		2		2		
	機 械										
人 員	機 電	4			4		4			4	
	化 學	2			2		2		1	1	
	礦 冶	1			1		1			1	
	紡 織										
高 級	郵 務 員	21			21		21		6	15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平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考試種類	類別	第一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及格	免第試							
總計		81	111	192	8	184	1	147	36	普通免第一試中有一人在第二試前聲明退考，未列入免第一試內。
高考共計		74	111	185	8	177	1	146	30	
普通		21	68	89	4	85	1	78	6	
財務		3	9	12		12		9	3	
會審		1		1		1			1	
統計										
外交		1		1		1			1	
教育		20	7	27	1	26		22	4	
司法		21	27	48	3	45		35	10	
衛生										
建設	共計	7		7		7		2	5	
	農業									
設	森林									
	水產	3		3		3			3	
人	土木									
	建築									
員	機械									
	電機									
員	化學	4		4		4		2	2	
	礦冶									
員	紡織									
	高級郵務員	7		7		7		1	6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安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考試種類	類別	第一試		免一		實到	未終場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及格	第試	應到	未到					
總計		16	9	25	3	22		16	6	
高考	共計	14	9	23	3	20		15	5	
普通		5	8	13	3	10		8	2	
財務										
會審										
統計										
外交										
教育		2		2		2		1	1	
司法		6	1	7		7		5	2	
衛生										
建設人員	共計	1		1		1		1		
	農業									
	森林									
	水產	1		1		1		1		
	土木									
	建築									
	機械									
	電機									
化學										
礦冶										
紡織										
高級郵務員		2		2		2		1	1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粵區第二試各項人數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考試種類	類別	第一試		免一 第試	應到	未到	實到	未終場	不及格	及格	備註
		及格	第試								
總計		73	8		81	1	80		48	32	會審實到人數欄有免第二試筆試二人在內。
高 考 共 計		70	8		78	1	77		45	32	
普 通		26	4		30		30		23	7	
財 務		5			5		5		2	3	
會 審		4			4		4			4	
統 計											
外 交		2	2		4	1	3		1	2	
教 育		8			8		8		6	2	
司 法		16	2		18		18		12	6	
衛 生		3			3		3			3	
建 設	共 計	6			6		6		1	5	
	農 業	3			3		3			3	
	森 林	1			1		1		1		
	水 產										
	土 木	1			1		1			1	
	建 築										
	機 械										
	電 機	1			1		1			1	
	化 學										
	礦 冶										
	紡 織										
人 員											
高級郵務員		3			3		3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年齡統計表

年齡組距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3593	100.00	273	100.00	7.60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18-20	5	0.14	1	0.37	20.00	
21-25	689	19.16	81	29.67	11.59	
26-30	1568	43.64	141	51.65	8.99	
31-35	784	21.82	32	11.72	4.08	
36-40	317	8.82	14	5.13	4.42	
41-45	136	3.79	4	1.46	2.94	
46-50	63	1.75				
51-55	18	0.50				
56-58	3	0.08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籍貫統計表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籍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註
總計	3593	100.00	273	100.00	7.60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江蘇	663	18.45	67	24.54	10.11	
河北	426	12.13	23	8.42	5.28	
廣東	402	11.19	30	10.99	7.46	
浙江	360	10.02	35	12.82	9.72	
湖南	248	6.90	8	2.93	3.23	
安徽	207	5.76	18	6.59	8.70	
湖北	207	5.76	15	5.50	7.25	
河南	157	4.37	11	4.03	7.01	
江西	156	4.34	2	0.73	1.28	
山東	148	4.12	11	4.03	7.43	
山西	147	4.09	7	2.56	4.76	
福建	119	3.31	17	6.23	14.29	
遼寧	75	2.09	7	2.56	9.33	
四川	62	1.72	6	2.20	9.68	
陝西	42	1.17	1	0.37	2.38	
南京市	24	0.67	5	1.83	20.83	
廣西	23	0.64				
雲南	20	0.56				
貴州	17	0.47				
察哈爾	15	0.42	1	0.37	6.67	
上海市	14	0.39	5	1.83	35.71	
吉林省	13	0.36	2	0.73	15.38	
黑龍江	10	0.28				
甘肅	9	0.25	1	0.37	11.11	
熱河	6	0.17				
北平市	5	0.14	1	0.37	20.00	
綏遠	4	0.11				
西康	2	0.06				
青海	1	0.03				
新疆	1	0.03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性別統計表

性別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2593	100.00	273	100.00	7.69
男	2539	98.50	270	98.90	7.63
女	54	1.50	3	1.10	5.56
備註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統計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考及取錄人員黨籍統計表

黨籍	實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總計	2593	100.00	273	100.00	7.60
黨員	1207	33.59	89	32.60	7.37
非黨員	2386	66.41	184	67.40	7.71
備註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五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及特種考試應  
試及取錄人員應考資格統計表

考  
試  
院  
公  
報  
第  
三  
期  
統  
計

資 別	實 到 應考人數	百分比	取錄人數	百分比	應考與取錄 人數百分比	備 註
總 計	3593	100.00	273	100.00	7.60	本表以實到人數為標準，凡報名而未到者，皆未列入。
大學畢業	1424	39.63	134	49.09	9.41	
獨立學業	925	25.75	49	17.95	5.30	
曾任委任官 三年以上	509	14.17	25	9.16	4.91	
專科學業	272	7.57	12	4.39	4.41	
高考檢定 考試及格	235	6.54	32	11.72	13.62	
現任郵務員	94	2.62	12	4.39	12.77	
軍警學業	48	1.34				
專門著作 審查及格	30	0.83	6	2.20	20.00	
考試覆核 及格四年後	30	0.83				
國外學業	26	0.72	3	1.10	11.54	

五  
一



附  
錄

## 總 理 遺 訓

---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  
固結人心，糾合羣力始  
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  
力，又非從集會不為功  
。是集會者，實為民權  
發達之第一步。



國民政府考試院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 行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公布修正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規定兵役法施行日期。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制定陸軍中將加銜暫行條例。	三	二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	三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契據專員任用條例。	三	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務員儲蓄條例修正草案第一條第二三兩款，酌予修改，第八條之後，酌增一條。	三	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公布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三	十三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廢止土地征收法。	三	十六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通過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六條。	三	廿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修正取締棉花棧水攪雜暫行條例。	三	廿四	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	----	------------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三月五日十時開第十三次革命助績審查會，請派員列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月四日		經派員列席。	
開第十四次革命助績審查會，請派員列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月十八日		經派員列席。	

(乙)國民政府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三月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紀念典禮。	總理逝世紀念典禮	典禮局	三月十一日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機關未編送廿三及廿四兩年度各種月份計算或編送不全者，請趕速編送。	主計處	三月十一日	無	無	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月十二日上午八時在總理陵墓舉行總理逝世紀念。政府薦任職以上中央總幹事以上，一律參加，函達查照。	文官處	三	十一	經派荐任以上參加。
--	-----	---	----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關於考選部份

1 舉行第三屆高等考試

進行經過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核轉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列冊請獎該處調任辦理考試出力人員一案，當經本院核定成績列甲等者予以記功，列乙等者予以嘉獎，該項成績并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分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辦理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復據該會轉呈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辦理考試出力人員成績考核等次名冊前來，查核各員，成績均列甲等，應准按案予以記功。該項成績，并由原服務機關於舉行考績時作為成績之一，照章核辦。經令飭廣東省政府分別轉行各該員原服務機關查照辦理并指令該會知照。

2 通令各省市繼續舉行普通考試

進行經過 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所有在上年因故未舉行普考各省市，應于本年內切實籌辦，其已舉行普考者，亦得斟酌需要，繼續辦理一案，經本院會同行政院核明，應如該會所擬廣積

辦理，以重試政。并會令各省市政府及西康建省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專員公署遵照分別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轉理。旋察哈爾省政府綏遠省政府及山西省政府等均以過去普考錄取人員，未經委用人數仍復甚多，本年似無舉辦之必要，請准暫緩舉行呈復到院。

### 3 分省舉行縣長考試

進行經過 查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關於考試順序一點，前經令據考選委員會咨商內政部參酌各情形擬具舉行考試順序表呈經本院核准照辦。關於考試經費負擔一點，由本院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決議，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但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等因，函由 國府轉令到院。即經本院令行考選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該會呈請將縣長分省舉行順序及經費負擔辦法，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以利進行等情前來。查核該兩項辦法，係為厲行縣長考試藉資整飭吏治起見，應准照辦，經本院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sup>西康建省委員會</sup>政府遵照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又據該會先後呈擬縣長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聲請審查書報名履歷書及保證書等各項式樣前來，均經本院指令准予備案。

### 4 四川省舉行承審員考試

進行經過 查四川省高等法院呈請於本年在成都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一案，前經本院指令照准在案。茲該法院呈報已定本年六月一日為考試日期等情前來。經本院指令照准。

### 5 推廣臨時考試辦法

進行經過 查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前經考選委員會擬定，呈經本院咨請行政院發交各部會署徵詢意見，旋行政院咨以各部會署審查結果請本院主稿黎銜會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定，常經本院秘書處函達考選委員會查照。嗣該會再加修正，提經院務會議討論并邀行政院代表於會外協商，復將再修正案第二條內應聲請考試院臨時舉行補缺考試句內之「應」字改為「依本條例」四字，經由本院秘書處函達該會查照各在案。茲該會照修正字句改正繕具該項考試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現在核辦中。

(乙)關於銓敘部份

1 二十四年高考及格人員分發

進行經過 查本屆高等考試暨特種考試高級郵務員考試及格人員，業已依照分發規程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呈准分發，并於呈送該項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案內，關於有公示報到期滿未據報到者，有繳任職證件而無卸職證明者，有繳任職卸職證明文件經審查認為尚有疑義者，呈奉核准分別辦理在案。茲銓敘部呈請將具有上列情事各員，從新分發，請予核轉等情，似應照准，經本院呈奉 國府指令准如所擬辦理。

2 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

進行經過 查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資格之審查，前經司法行政部、銓敘部會商擬具辦法九項分呈本院及司法部核明會銜呈奉 國府核准備案在案。茲該部等擬具關於法院組織法施行後書記官任用補充辦法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前來，經本院及司法部查核所擬

辦法尙屬妥洽，應予照辦，會呈 國府鑒核備案在案。

3 繼續辦理東北四省流亡人員登記

進行經過 張副司令學良以東北流落關內公務員不及登記者，所在多有，電請再辦登記一次及予以覆審并將登記合於甄別審查條例資格之人員補發證書一案。經令飭銓敘部核議具復以憑核辦。

4 綏遠省政府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爲任用限制

進行經過 行政院以據內政教育兩部先後核復綏遠省政府呈爲擬具縣教育行政人員學識經驗標準以爲任用限制，至縣政府技術人員擬將現任技術人員成績優良者，仍准繼續任職，又各縣局請委人員，除科員外，擬仍由省府先交主管廳核復再交公務員審委會審查合格後委任，以資權變一案情形，咨請本院查核見復，以憑飭遵一案。現正核辦中。

5 解釋各種銓敘法例

進行經過 安徽省第一屆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張俊譽呈以曾任縣立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可否免除學習請核示一案，經批示，如能提出切實證明，而擬任職務又爲教育行政機關職務，自可免除學習，仰候令飭安徽省政府查核辦理。又夏蘭清呈請核示關於各省普考及格業經分發任用後欲改調他省是否仍須經過第二次分發程序一案，經批示，某省區普考及格人員，只能分發本省任用。如在甲省普考及格，具有經歷，無須學習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至乙省任職，自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資格。又據豫陝甘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周振藩

等呈請令飭河南省政府恢復該三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人員在豫候委記名一案，經批復，各省考試覆核及格人員，照例係由原考試省分自行照章錄用，該員等應向原考試省分呈請核辦。

6 審核各機關公務任用及登記合格人員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任用合格者六百二十八員，登記合格者六十八員。

7 審核公務員卹金

進行經過 據銓敘部先後呈報卹金案件，計朱從範等六員名一案，徐濤等七名一案，尹祥等六員名一案，錢中青等五員名一案，陸修鼎等七員名一案，潘信慶等六員名一案，王秉鈞等六員名一案，李得勝等五員名一案，陳繼博等五員名一案，徐憲章等九員名一案，王顯奎等五員名一案，趙松壽等八員名一案，張景棠一員名一案，孫廷黎等九員名一案，李溥等六員名一案，汪鴻飛等七員名一案，連貴六員名一案，一共十七案。均經轉呈 國府，除汪鴻飛等一案尙未奉准外，餘均奉令照准。

(丙)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肅正官方獎勵廉隅

進行經過 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葉秀峯同志等提議肅正官方獎勵廉隅一案，前經 國府訓令五院及主計處會商辦法呈核在案。茲由行政院分咨本院及立法司法監察三院暨兩主計處派員開會討論，擬具辦法五項，呈奉 國府指令候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在案。

2 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請確定資格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進行經過 查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學生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一案，前經本院令飭考選委員會同議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會都呈復以該班畢業人員，對於革命工作，不無相當勞績。可否由中央革命動績審查委員會調集該班畢業學員致力革命事實，交付審查，分別核給致力國民革命若干年之合法證明，以確定其任用資格等情前來，查核所擬意見，尙屬適當，經本院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考試院令，奉國民政府公布中醫條例，通令施行，轉飭知照。	二	一	知照。	
考試院令。前據本會呈請派林端輔等三員為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科長等職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派充，由文官處鑲令函達到院，令仰知照轉行。	二	十四	遵經轉行浙江省普通考試試務處知照。	



<p>，通任部據 令行區函院 仰政長直轉 查人員同鄉 明核考試高 核資試等長 議格考否政 具與咨內 覆一試與 。案普委請</p>	<p>事</p>
<p>考試院</p>	<p>由</p>
<p>一</p>	<p>交辦處所</p>
<p>十三</p>	<p>交辦日期</p>
<p>無</p>	<p>月</p>
<p>無</p>	<p>日</p>
<p>一核行，義，在鄉議，關會遵 呈定准，其該鎮決業人員，提出 悉。人其似仍省長議經員，提 。員有未屬雖為有本會無議本 查經考應便自認湖案，第高一 核呈試高視治為南，第一等鄉 所奉資等同一員區所於八考鎮一 議格考一員區所於八考鎮一 ，院，試般則長特縣三試自九 尙令呈普區無同有直資四 屬，院通長疑等，屬會格機次</p>	<p>辦 理 情 形</p>
	<p>備 考</p>

(二)關於交辦事項  
主管院交件

<p>仰，關得担。案經政考 知由按請。考呈會部試 照，舉中惟試奉內商兩院 ，國行央酌財經關於議分 ，民年度政費中於具省前 政府，補助之難，由政治經 令行列，編助之難，由各舉 到國由遠行委費員負一 院家主遠省會費員負一 ，概管區份議一施 令算機，負決點行，</p>	<p>二</p>
<p>二十五</p>	<p>二</p>
<p>。院經咨商內政部編擬預算，並呈 院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p>	<p>二</p>
<p></p>	<p></p>

<p>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請，前據中國國民黨政治 講習班同學會，呈為政府 勵行考銓制度，請確定該 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 並准陳公博六委員函請禮 念該班同學過去致力革命 之辛勞，俯准所請，經呈 奉主席諭，先函詢本院 意見，再核，函達查核見復 一核議具復，以憑核轉。</p>	<p>考試院</p>	<p>二</p>	<p>二十五</p>	<p>無</p>	<p>無</p>	<p>會於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 會第一九七次會議討論至 短，以該班修業年限為期 擬。惟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軍官研究班，其修業年限 亦僅一年。前經本會先後 呈准考試院特許其有應考 高等考試資格，該班畢業 生同等，學資格例學，似 相衡以成例，行政可與 其應高。當經決議，并 銓敘部會呈核定。</p>
---	------------	----------	------------	----------	----------	---

(一)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高檢六科目及格准依照新規程發給全部及格證書

查黃贛賢二十五年一月九日函呈稱，會應上屆南京市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得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及格證明書，懇請依照新修正檢定考試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准予換給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一案，經決定辦法兩點如左

(一)凡應以前各屆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

地理六科目別及格，而缺比較憲法一科目者，依照新修正規程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已足全部及格之數，應由原辦高等檢定考試機關換給高等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證書，仍將所繳科別及格證明書，轉送本會核銷。

(二)凡應以前各屆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已有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三科目別及格，而缺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二科目者，應依照新修正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於下屆報應檢考時，祇令補足公民一科目，即作為普通檢定考試第一種全部及格。

除呈 考試院備案及批示外，經分別咨請南京市政府，及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矣。

## 二、四川省高等法院擬舉行承審員考試暨省政府決議籌備普通考試

二月十五日奉 考試院令，以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於本年在成都舉行本省區承審員考試，請核准一案，指令照准。其考試日期，由該法院自行酌定，並於試期前三個月就近公告。至所有考試進行事宜，仍須逕與本會商酌辦理。除指令外，令仰知照。遵於二月十九日函四川高等法院擇定考試日期，於試期三個月前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及日期就近公告。并檢寄考選法規輯要以備應用。旋於二月二十一日准四川省政府咨以「准咨復川省本年普考擬請延緩舉行，經轉呈考試院鑒核，特錄院咨咨請仍在最近期間舉行並希見復一案，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籌辦，咨請轉呈 考試院備查」等由。當以四川高等法院既經請准舉行承審員考試，而四川省政府又經決議籌備普通考試，如承審員考試能與普通考試併案舉行，自較簡便。因於二月二十四日分別快電四川高等法院及四川省政府，請其會商可否合併舉行，并請將會商結果見復，以便轉呈核辦。

三、關於考試條例解釋事項

詢問者	詢問事項	解釋摘要
羅治卿	縣黨務指導委員有無參與縣長考試資格	縣黨務指導委員不在黨務工作人員孰別審查之列不能比照委任官辦理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
易世珍	<p>一、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第五款載「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所謂同類之普通考試當係指法院書記官考試而言而監獄官考試亦屬司法範圍其所試科目與法院書記官大致相同是否屬諸同類</p> <p>二、又該條例同條第六款載「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查監獄為執行刑罰機關屬司法行政部管轄監獄官受司法行政部之委任根據法律辦理行刑感化及監獄行政事務如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是否合於此種規定而得應司法官考試</p>	<p>一、該款係指承審員考試及格或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滿四年者而言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與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不得認為同類</p> <p>二、該款係指曾任司法審判機關或司法行政機關之委任官三年以上者而言至在監獄或看守所等處任委任官三年以上核與該款規定不符無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資格</p>

曹慧佛

歷充縣公安局長（現改公安科長）在四年以上是否合於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

縣政府祕書科長局長如經銓敘部敘至委任一級已滿四年者不論其實支俸額是否合於現行文官官俸表之規定皆可認為具有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

(二)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一、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呈奉 考試院令准備案咨請交通部轉飭遵照案。

查上年十二月間，交通部以其所制定之初級郵務員及其以下郵政人員考試辦法十七條咨送本會轉呈備案。曾經提出本會第一九二次會議討論并呈 院請示在卷。本年一月奉 院令以辦法尚屬妥洽，惟第十三條應改為「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予錄取，如及格人員超過定額時，依成績次第定之。」意義較為醒豁。除備案外，仰即轉行知照。經於二月八日轉咨交通部飭遵。

二、中央國醫館開列中醫考試應規定各點函請參酌案。

中央國醫館以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業經全國考銓會議議決辦法，特將舉行中醫考試應行規定各點函請參酌。提經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討論，決議轉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經於二月十五日備函轉送在案。

三、地政學院請於高考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案。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為使研究地政者得有進身機會起見，於本月二十二日函請於舉行

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提經本會第一九七次會議討論，僉以國家地政，事屬內政部主管，高等考試須待明年舉行，有無特別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應詳加研究，并諮詢該部意見，以憑決定。經決議兩點：（甲）交委員黃序鵠、專門委員端木愷、陳念中、盧毓駿、壽勉成、詳加研究議覆。由黃委員召集。（乙）先行函復，以高等考試須待明年舉行，至有無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應俟本會詳加研究，并咨商內政部後再定。業經錄案函復地政學院，并咨請內政部查照見復矣。

#### 四、咨交通鐵道財政三部請派員會商咨銓會議決議案內郵電鐵道海關鹽務特種公務員考試辦法案。

查全國咨銓會議議決各案中，關於郵電、鐵道、關務、鹽務等特種公務員應另定特種考試辦法一案，前經開列調查事項，分別咨請各關係機關查照辦理在案，嗣准各關係機關將上項調查材料先後咨送過會，并經整理，提經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討論，決議「先就電政、關務、鹽務、鐵道業務各類人員考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派員會商，再由各主管機關草擬條例送會或由各主管機關供給材料，由本會草擬。」等由紀錄在卷。業經分別咨請交通、鐵道、財政、三部，酌派負責人員過會會商，以便定期召集開會。

####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鵬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趙子懋 盧毓駿 王捷三 壽勉成 蕭友梅 厲家祥 謝健 陳念中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書龍 潘王去病 戴道騷兼代周筠百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制定出題閱卷章程案

決議 推定委員沈士遠葉湖中專門委員王捷三厲家祥蕭友梅五人草擬由沈委員召集。

二 委員長提議擬制定關於辦理考試之處分辦法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三 院令據黃永滋呈請解釋曾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令仰核議具復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 縣黨務指導委員既經銓敘部函復不在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之列，不能比照委任官辦理，應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

四 辛委員樹職等報告擬定草擬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條例之進行步驟案。

決議 照報告書通過。先就電政、關務、鹽務、鐵道業務各類人員考試，函請各該主管派員會商，再由各主管機關草擬條例，送會審定，或由各主管機關供給材料，由本會自行草擬。至商品檢驗及度量衡檢定人員及名目繁瑣不能確定名稱，或不專屬一機關職掌之人員，其考試辦法，亦可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後決定之。

五 中央國醫館函送中醫考試應行規定各點藉備參考案

決議 轉送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參考。

六 院參事處函送所擬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關於審查資格及防止假冒案囑查核並見復案

決議 本案連同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有關應考資格之條款暨第一典試委員會意見書，併交許副委員長崇清委員沈士遠黃序鵠專門委員盧毓駿陳念中趙子懋秘書長陳有豐秘書龍潛科長吳邦珍等九人審查，由許副委員長召集。

###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陳念中 謝健 壽勉成 趙子懋 王捷三 盧毓駿 厲家祥

科長 李祥生 吳邦珍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重臨兼代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內政部函復，准咨以縣長考試順序經呈奉 考試院令准照辦惟甘甯青三省略有更動一案，經已分別更正，復請查照由。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黃委員序鵠等報告研究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應考資格之詳細解釋一案案。

決議 甲 報告書第一二點原案通過。

乙 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所謂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一依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而定。凡於各該組織法規中明定為簡薦委任各職者，不論其為簡任薦任委任或簡派薦派委派，均具有各該款應考資格。至黨務工作人員依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經審查合格，得有銓敘部簡任薦任或委任職甄別合格證書者，亦以簡任薦任或委任職論。

丙 同條第四款所謂薦任職相當職務應包括下列人員：

一 各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聘任人員，其薪額在薦任職初級俸以上者。

二 薦任待遇人員。

三 各級法院候補推檢。

四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

丁 軍職及軍用文職人員，以曾任將校尉等級比擬文官簡薦委之等級辦理。

二 葉委員湖中等報告，奉交審查專門資格審查標準，茲擬具聲請審查須知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原擬專門資格聲請審查須知草案，修正通過。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 葉湖中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壽勉成 趙子懋 盧毓駿 王捷三 端木愷 厲家祥

列席者八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王去病 戴道驥 兼代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賈文林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四川高等法院呈請於本年在成都舉行本省承審員考試，經指令照准，所有考試進行事宜，並令逕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與考選委員會商酌辦理，令仰知照由。

三 院令關於縣長考試經費負擔一案，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財政困難之邊遠省區，得請中央酌量補助，由主管機關按舉行年度編列國家概算，函由 國府令行到院，轉令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提議，擬將專門資格聲請審查須知併入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交原擬議人合併整理後提會決定。

二 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詢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畢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學校同等資格一案意見，令仰會同銓敘部核議具復案。

決議 該班畢業生似可援照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研究班及中央黨務學校畢業生例，准其應高等考試。但以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為限。仍俟與銓敘會商後再行決定。

三 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函請舉行高等考試時，加列土地行政一門案。

決議 甲 交委員黃序鵠專門委員端木愷陳念中盧毓駿壽勉成詳加研究議覆，由黃委員召集。

乙 先行函復，以高等考試須待明年舉行。至有無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應俟本會詳加研究，並咨商內政部後再定。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八次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鸞 辛樹幟 葉湖中

缺席 席 委員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阮毅成 壽勉成 厲家祥 蕭友梅 厲代 陳念中 王捷三 謝健 端木愷 趙子懋

盧毓駿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二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潑 王去病 戴道騫 周筠白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奉令核議曾任黨務工作七年以上可否比擬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之資格准予應考一案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附錄

二一

，經決議，既准銓敘部函復，縣黨務指導委員不在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審查之列，不能比照委任官辦理，應無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七款應考資格，呈復鑒核示遵等情，指令如議辦理由。

三 院令，據呈請會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為上年未舉行普考省市，應即籌辦舉行，其已全部舉行，或於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本年內如有需要，仍應繼續舉行或補行等情。指令業已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市遵照分別與會商酌辦理，仰知照由。

四 院令，據呈復關於羅晦齋呈請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五條第六七兩款應考資格，及第八條第三四兩款應試科目疑義一案，經會決議辦法請核示等情，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仰知照由。

五 院令，奉 國府令知公布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通飭施行，轉令知照由。

六 內政部咨復舉行高等考試時應加列土地行政一門請查照由。

七 銓敘部函知 院令會核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請確定該班資格一案，經擬具意見請查照見復由。

八 院秘書處函知公務員補缺臨時考試條例草案，提經院務會議討論，並請行政院派員協商後，照協商意見通過，將再修正草案第二條內「應」字改為「依本條例」請查照由。

九 院秘書處函天津市中醫公會呈請將中醫列入專門職業考試並附建議考試中醫大綱草案，奉核明交會參考等因，抄同原件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許副委員長等報告審查院參事處函送關於審查資格及防止假冒案一案。

決議（甲）原案第一三六點照審查報告通過。

(乙)原案第二點，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應予取消，交原審查人擬議修正條文。

(丙)原案第四點照原審查報告通過。惟說明中至所稱委任官相當職務……一段應加修正。並交原審查人比照縣長考試應考資格中所稱薦任職相當職務之解釋。擬定委任官相當職務之範圍提會決定。

(丁)原案第五點，相片應予增加四張，除二張粘貼及格證書及存根外，餘二張照送銓敘部或其他分發機關。

## 二 沈委員士遠等告報擬定命題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甲)草案第一條保留。

(乙)草案第二條照原條文通過。

(丙)草案第三條第一點，修正為「一、同時舉行各類考試時，其異類同身目之試題，有分別命題以適應各該類性質之必要時，應分別擬具。」第二點，修正為「二、命題範圍應力求遍及各該科目內容全部。」第五點，「應注重法意」五字及「並」一字刪，餘照原文通過。

(丁)草案第四條以下各條，俟下次會議時再議。

## 三 委員長臨時提議，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中有關本會職權各條款，應交黃委員序編等於審議舉行考試有無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時，併予研究案。

決議 通過。

四 委員長臨時提議，內政部咨復舉行高等考試時，應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一案，應交黃委員序鵠等於審議舉行考試有無加列土地行政一門之需要時參考案。  
決議通過。

### 考選委員會第一九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議廳

出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鵠 張默君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七人

專門委員 阮毅成 趙子懋 壽勉成 厲家祥 蕭友梅 厲代 謝健 盧毓駿 陳念中 王捷三

科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一人

主席 陳大齊

紀錄 秘書 龍潛 戴道臨 兼代 周筠科

速記 趙汝言 葛曾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奉令核議關於中國國民黨政治講習班同學會呈請確定該班有專科同等資格一案。經會同擬具意見呈復鑒核，指令業已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仰知照由。

三 陝西省政府函知，二十四年度普考於規定考試種類尚有未考者，擬請展緩一年，再為補行，請查酌見復由。

四 綏遠省政府咨知，第一屆普考及格人員，尚未盡數委用，現在實無舉行普考必要，請查照由。

五 銓敘部秘書處函知，准甘肅財政廳函復，各縣所需會計人員額數，一時殊難確定，俟通盤籌劃後，再告，祈查照由。

六 辛委員樹幟等報告與交通、財政、鐵道三部代表會商電政關務鹽務鐵道業務各類人員特種考試辦法經過情形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沈委員士遠等報告擬定命題規則草案請公決案繼續討論案

決議

甲 草案第三條第一款下增「其同類同科目之試題命題在二次以上者各次質量相等」二十四字。

乙 草案第三條下增列第四條為「為各科目試題之數目，由典試委員會於命題前議定之。」原第四條改為第五條。下類推。

丙 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命題委員命題時，應遵用特製之命題用紙，以毛筆或鋼筆繕寫，須

字跡清晰，不得沿用簡體字樣，並於紙尾具名蓋章。」第二項修正為「外國文試題及他項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寫印刷體，或用打字機打成」餘照原文通過。

丁 原第五條「試題」之「試」字，改為「命」字，原第六條第二項「選清」之「選」字，改為「決」字，「定」字下加「及」字。原第八條選定之「選」字，改為「決」字，餘照原文通過。

戊 原第七九條，照原文通過。

二 葉委員湖中等報告整理修正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 修正通過。

### 考選委員會第二零零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廳

出席 席 委員長 陳大齊 副委員長 許崇清

委員 沈士遠 黃序綱 辛樹幟 葉湖中

委員出席六人

缺席 委員張默君

委員缺席一人

列席 秘書長 陳有豐

專門委員 蕭友梅 趙子懋 王撻三 謝 健 厲家祥 陳念中 盧毓駿 端木愷

科 長 李祥生

列席者十人

主 席 陳大齊

紀 錄 秘書 龍 潛 王去病 戴道臨代

速 記 趙汝言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令，據呈為繕具公務員補缺臨時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鑒核會同行政院轉呈核定施行，指令仰候會同行政院呈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由。

三 院令，據呈請分省舉行縣長考試順序及考試經費負擔辦法轉咨行政院會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一案，仰候咨商行政院會同通令各省與會商酌辦理由。

四 考試院秘書處函，據察哈爾及綏遠省政府先後呈院，或以需材不多，或以經考試及格人員尙未委用，本年擬不舉行普考，抄同原呈，兩請查照由。

五 考試院秘書處函，據山西省政府呈，以考取人員委用尙未過半，本年普考請暫緩舉行，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由。

六 浙江省政府函知，本年一月間已舉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次，其他各類，最近查無需要之處，擬暫緩舉

行，函請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黃委員序錫等報告奉交研究關於地政學院函請舉行高等考試加列土地行政一門及估計專員任用條例契據專員任用條例中有關本會職權各條款二案，經擬定辦法三點，請公決案。

決議 原擬辦法修正為：

(一) 擬訂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包括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及他項地政人員等在內，仿照郵政人員考試條例，就各種人員之性質程度分為若干種。

(二) 前項條例應商由內政部酌核實際情形先行草擬，並由本會陳專門委員會中就玩會商。

(三) 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均應增列「曾經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一款，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契據專員任用條例第三條，所載關於舉行考試一點，應予刪除，另在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中規定。所有各該增刪條文，俟特種考試土地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草案擬就後，再咨商內政部會呈修正。